

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 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爲焦點*

陳翠蓮**

摘要

二二八事件前的一九四六年，臺灣官民雙方曾在報紙期刊上展開歷時一整年的激烈論戰。官方指控受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的臺灣人已經「奴化」，非得經過「中國化」，不能享有同等對待。臺灣人知識份子則強力反擊，認為官方以此為藉口掩飾統治失敗，並對日本統治功過重新評價。

本文旨在檢視此項「臺人奴化」論戰的過程與內容，並指出，戰後陳儀當局的統治帶有嚴重的政治歧視，其「中國化」政策的思維方式與舊殖民者無異，對臺灣人而言，祖國的「光復」只不過是同族的「再殖民」。其次，「奴化」的指控對臺灣人尊嚴傷害至深，受挫的臺灣精英企圖自我防衛，乃從過去被殖民經驗中尋找「我者」與「他者」的區別，亦即，「日本統治近代化論」其實可以說是「臺人奴化論」的反論。

最後，本文也指出戰後臺灣人知識份子對臺灣文化主體性的主張，而對中國的失望與自主、自治意識的增強，在二二八事件之前，臺灣人的祖國認同已逐漸消褪。

關鍵詞：去殖民、再殖民、同化、臺人奴化論戰、國家認同

* 本文獲國科會研究計劃編號 NSC90-2414-H-032-001-補助。論文進行期間的 2001 年 7、8 月，筆者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承蒙臺史所籌備處周婉窈、許雪姬、黃富三、張隆志、蕭阿勤等多位先進不吝指教，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論文疏漏或錯誤部份應由本人負責。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一、緒言
- 二、「臺人奴化」論戰經緯
- 三、「臺人奴化論」
- 四、對「臺人奴化論」的反駁
- 五、臺灣的出路
- 六、結論

一、緒言

二〇〇一年三月間，日本漫畫家小林善紀的漫畫《臺灣論》在臺灣掀起漫天波濤，被小林引用做為支撐所謂「日本精神」論據的老一輩臺灣人，包括前總統李登輝在內的多人，受到國內部份媒體的圍剿，批判他們是「老日本皇民」。⁽¹⁾接著四月間，李登輝先生以治病為由，終於取得簽證，得以成功赴日本，卻被譏諷為「思鄉之情」、「去日本是一種心理治療」。⁽²⁾

這樣的指控對老一輩臺灣人而言並不陌生。二次大戰後復歸中國統治的臺灣人就被長官公署以降的政府官員、半山與外省人士貼上「奴化」的標籤。臺灣人知識份子對這樣的指控極度反感，一九四六年一整年間，官方的《臺灣新生報》與民間人士所辦的《民報》展開尖銳的論戰，旋即《人民導報》、《新新》、《政經報》等大小報紙期刊也都相繼加入論辯，是項論戰一直持續到次年二二八事件前夕。筆者將此稱為一九四六年的「臺人奴化」論戰。⁽³⁾

戰後已逾半個世紀的今天，經歷日本統治經驗、受過日本教育的老一輩臺灣

(1) 相關報導與批判可參考民國 90 年 3 月的《中國時報》、《聯合報》。

(2) 《中時晚報》，民國 90 年 4 月 22 日，第五版。

(3) 吳濁流最早指出 1946 年曾有此論戰，是半山人士為了奴化教育問題與外省人一起攻擊批評本省人，本省人則利用《臺灣新生報》日文版予以反擊。見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前衛，1988），頁 196。不過，筆者仔細翻閱戰後初期的報紙期刊後發現，指責「臺人奴化」的文章固以《臺灣新生報》為大本營，但本省人在該報正刊及日文版上發表的反駁文章甚少，而是以《民報》為主要的反擊戰場。

人仍被嘲諷為「老皇民」，一如陳儀政府鄙夷臺人「奴化」一般，歷史時空竟然恍如停留在原處。因此，透過重新耙梳戰後初期的「臺人奴化」論戰，藉以分析臺灣人歷經兩個統治政權變動過程中的自我定位與認同方向，不僅是戰後臺灣政治史的重要課題，更對當前不同族群間的相互理解具有積極的意義。

就筆者所了解，專以「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的學術論文並不多見，但凡有關戰後政治、族群、文化、教育問題的相關論文則多會提及。其中，黃富三與李筱峰二位先生最早發表論文，引用論戰中的文章指出文化差異是戰後臺灣族群衝突與二二八事件發生的主因。⁽⁴⁾ 其後，曾士榮的碩士論文〈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延續此說，第三章大量引用論戰中的正反意見，認為臺灣人肯定日本經驗中「近代化」方面的影響，大陸人則強調民族文化認同而批判「臺人奴化」；並且在政治僵局無法突破的苦悶情境下，逐漸轉為追求自治的傾向。⁽⁵⁾ 黃英哲所著《臺灣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一書主要在探討長官公署文化政策的制定與中心思想、陳儀與國民黨當局文化政策的衝突，其中第六章論及臺灣人知識份子對於臺灣文化再構築的主張，也援引了「臺人奴化」論戰中有關臺灣文化出路的代表性文章。⁽⁶⁾

以上多篇論文觀點接近，大都從社會發展階段與文化近代化程度的差距來解釋當時族群衝突與官民對立。此一面向的討論固然說明了部份重點，但是卻也容易落入殖民者＝日本帝國＝近代化的「日本殖民統治肯定論」的陷阱，使得對於臺灣人「奴化」、「皇民化」的指控與曲解更加振振有詞。

筆者要進一步追問的是，才在光復之初高唱「六百萬人同歡慶，簞食壺漿表歡迎」的臺灣民眾，⁽⁷⁾ 在什麼樣的歷史情境下會回頭去肯定日本統治的近代化成

(4) 黃富三，〈日據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研討會」論文（1990）。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第19期（1991），頁105-119。

(5)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47-91。

(6) 黃英哲，〈臺灣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埼玉：創土社，1999），頁172-192。

(7) 李筱峰，〈島嶼新胎記〉（臺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93），頁14。

就？這種論述的出現代表了什麼意義？臺灣人如何看待自己與新舊兩個政權的關係？筆者相信，回答這些問題要比指出「日本統治使臺灣近代化」，更有助於去廓清戰後衝突的核心。

一九四六年的「臺人奴化」論戰所觸及範圍極廣，可以說是戰後巨變的歷史時空下，臺灣人與新舊政權之間愛恨糾葛的總縮影。以下，透過是項論戰，筆者先釐清統治當局所謂「奴化論」的源起、指涉意涵、「去奴化」的途徑，其次鋪陳臺灣人對「奴化」指控的反應、自辯，對舊殖民遺跡的重新評價，與對臺灣出路的省思。最後筆者將指出，「日本統治近代化論」是臺灣人對祖國「奴化」指控的反論，同族統治者的再殖民激起臺灣人的憤怒與反擊，並從被殖民經驗中尋求差異、重新界定自我，進而描繪出自主的追求方向。

二、「臺人奴化」論戰經緯

臺灣與中國分離五十年，因為日本帝國的刻意操縱與利用，中國人民對於「臺灣籍民」、「臺灣浪人」的惡劣印象由來已久。開羅會議確立日本戰敗臺灣將歸還中國的原則，國民政府開始著手收復臺灣的準備工作以來，有關臺灣的統治方式議論紛陳。部份人士認為臺灣人民深中日本「奴化教育」之毒，而主張先予相當時間的「再教育」與思想消毒，方可給與自由權利。⁽⁸⁾ 雖然也有人設身處地提出警語，「要祖國上下以留東五十年老留學生看待臺灣人民」，「倘如以日本殖民或日本奴隸看法對付臺人，那麼中國之收復臺灣，就無異中國之殖民臺灣了」；⁽⁹⁾ 在重慶臺灣人殷殷寄望「信任臺灣人、愛護臺灣人、尊重臺灣人」，切莫「用一種歧視的態度來對待臺灣人」；⁽¹⁰⁾ 事後證明，這樣的主張並未能扭轉有關臺灣人「奴化」的偏見，也未獲得重視。

這種先入為主偏見尤其反映在統籌臺灣收復接管工作主事者的陳儀身上。一

(8) 如紹，〈臺灣人民之解放與「無所恐怖的自由」〉，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68。連震東，〈臺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對做官的觀念〉，收於同書，頁327。

(9) 孝紹，〈試假定我是臺灣人來提出三項管見〉，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頁267。

(10) 謝南光，〈光明普照下的臺灣〉，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頁321。

九四四年五月在與陳立夫討論臺灣收復後教育工作的往來函件中，陳儀就直陳「臺灣與各省不同，他被敵人已佔據四十九年。在這四十九年中，敵人用種種心計，不斷地施行奴化教育。不僅奴化思想而已，並禁用國文、國語，普遍地強迫以實施日語、日文教育……收復以後，頂要緊的是根絕奴化的舊心理，建設革命的心理，那就爲主的主要靠教育了」。⁽¹¹⁾一九四五年三月「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完成，其中通則的第四條明定「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而具體的教育文化工作則是推行國語，即「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以國語爲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¹²⁾

一九四五年八月底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爲臺灣省行政長官，九月二日陳儀就向媒體表明其治臺方針，首重教授國語國文，希望四年內完成，使臺人了解中國文化。⁽¹³⁾可見限時完成國語政策是陳儀早已構想好的腹案，只是來臺後的施行更是加倍嚴厲。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甫抵臺灣的陳儀在光復慶祝大會上致詞指出「臺灣得以光復不是臺灣人的力量做出來的，是全國同胞做出來的，希望今後努力合作文化向上，得加一層進步發達」。⁽¹⁴⁾接著在次年二月的中學校校長會議上，陳儀表示「臺胞過去受著日本之奴化教育，其所施之愚民政策不使大眾對政治正確認識……各位是青年的領導者，應好爲指示，認識我國的情況」；進而明白宣示「本省過去日本教育方針，旨在推行『皇民化』運動，今後我們就要針對而實施『中國化』運動」。⁽¹⁵⁾此後在諸多公開場合，陳儀一再聲明「中國化」的重要性。

事實上在陳儀公開談論「奴化教育」之前，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早在接收初始就不斷透過社論、專論與政府要員談話，指陳日本的「愚民」、「毒化」、「奴化政策」，臺人「缺乏民族文化」，⁽¹⁶⁾要求臺灣人改正「日化」習慣、「日化」用

(11) 〈陳儀致陳立夫函〉(1944年5月10日)，收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58。

(12) 「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收於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后五年省情(上)》，頁49、54。

(13) 《大公報》，民國34年9月3日。

(14) 《民報》，民國34年10月26日。

(15) 《人民導報》，民國35年2月10日。

(16) 〈建設臺灣新文化〉，《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1月6日。〈臺灣的大學教育〉，《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1月18日。盧冠群，〈臺灣文化重建之路〉，《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1月23日。

語，要求以強烈手段推行國語，⁽¹⁷⁾呼籲「肅清思想毒素」、「發揚民族精神」。⁽¹⁸⁾

面對這排山倒海而來的「奴化」指控，臺灣文化界人士王白淵終於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的《臺灣新生報》上發表〈所謂「奴化」問題〉。王白淵說：

日本統治下有「皇民化」三字，使臺胞非常頭痛，光復後有「奴化」兩字，不斷地壓迫著我們。臺省現在的指導者諸公，開口就說臺胞「奴化」，據說政治奴化、經濟奴化、文化奴化、語言文字奴化、連姓名亦奴化，好像不說臺胞奴化，就不成臺灣的指導者，而似有損及為政者的資格一樣。我們以為不可輕易而言，因為奴化所包括的內容，有帶著卑劣的意識，奴才的人生觀，眾人所共棄的觀念。光復後來臺的大小官員，每個人都認定，日本對臺灣施行的「皇民化」完全失敗，但是繼之開口就說臺胞奴化，這樣論理的矛盾，非常使我們感覺到莫名其妙……臺胞有許多的地方日本化，這當然毫無異議，但是這種現象雖不可輕視，究屬枝節問題。因為「奴化」、「不奴化」是嚴肅的本質問題，若是臺胞反對光復，這就可說奴化，因為這是屬於本質問題，一點不能放鬆。但是臺胞沒有一個人反對光復，都是個個慶祝光復，何以以「奴化」相欺，而損害臺胞的自尊心。⁽¹⁹⁾

王白淵措詞強烈的反擊，不啻對「臺人奴化論」正面宣戰，自此，包括《民報》、《人民導報》、《政經報》、《新新》等報紙期刊陸續加入論戰，正反雙方你來我往，論戰於焉展開。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民報》以〈本省人完全奴化了〉的斗大標題，報導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在臺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演講中放言：一、臺胞抱有獨立思想，二、臺胞排擊外省工作人員，三、臺胞有以臺治臺之觀念，四、臺胞完全奴化，五、臺胞對於本省各項工作表示旁觀態度。此演講引起全體四百九十

(17) 〈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12日。〈改正「日化」名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26日。姜琦，〈「偽國語」與「祖國語」〉，《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2月20日。公明，〈語文第一〉，《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2月22日。

(18) 〈肅清思想毒素〉，《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17日。張兆煥，〈發揚民族精神〉，《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2月12日。

(19) 王白淵，〈所謂「奴化」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月8日。

五名團員激憤，認為嚴重侮辱臺人，乃發表抗議書、召開糾正大會加以聲討。⁽²⁰⁾ 事件更引起各界極大反應，省參議員郭國基乃在剛開議的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上緊急動議，大會決議指派郭國基、蘇維梁調查。郭、蘇二位省參議員調查結果確認范壽康失言之事實，但最後范壽康以國語不夠標準、翻譯有所錯誤為由辯解，加上省參議會議長及參議員們的掩護，事件未再追究，草草收場。⁽²¹⁾ 「范壽康失言風波」被認為是外省籍高官與公務員所抱持「臺人奴化」共同錯誤觀念的顯現，⁽²²⁾ 但卻未加以正面處置或化解，不只更刺激相關論戰如火如荼，省籍隔閡也日益加深。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一方面隨著陳儀政府在臺施政的失敗，論戰範圍逐漸擴大到政風軍紀、法治觀念、衛生防疫等各方面，討論的焦點乃轉向日本殖民遺產與近代化問題；另一方面因半山人士為主的「新文化運動」的展開，有關「中國化」的內涵等更深層結構的問題更受到關注。至此「臺人奴化」論戰等於是對日本殖民統治遺跡與功過的總反省，以及對新政權及中國本質的再認識，而有關臺灣政治出路與文化建構的思考乃次第浮現。

三、「臺人奴化論」

官方或報刊所謂「臺人奴化」的指控有兩層意涵：一是指語言文字、生活習慣的「日本化」；一是指精神上的「皇民化」、「奴隸化」。但是指控者常常不去分辨兩者的差別，含混指為「奴化」。

就第一個層面而言，《臺灣新生報》社論早一再指陳，要求改革。例如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就指出臺人已重返祖國懷抱，但四處所見，盡是「日化」風尚，因此包括房屋建築、店名招牌、日常用語、一般稱謂等都應自動改正。⁽²³⁾ 但是生活習慣用語的改換豈是短期就能幡然一變、除舊佈新？對此，該報漸感不耐其煩，並抨擊臺人沿用日化用語，稱日本人為「內地人」、新來的同胞為「中國人」，

(20)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2 日。

(21)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

(22)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2 日。

(23) 〈希望臺胞改革幾件事〉，《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1 月 20 日。

稱日語爲「國語」等等，根本是觀念錯誤，是「奴性未改」、「奇恥大辱」。(24) 接著又建議市區街道、鐵路站名、公文字樣、各地地名都應該立刻改革，以符合全國的規制。(25)

第二個層面的問題就比較複雜了。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雖一面肯定日本統治之下臺人祖國意識不死、抗日運動不斷，一方面卻又很矛盾地認爲臺人受「奴化教育」，必須重新改造。《臺灣新生報》社論屢屢指陳，日本殖民統治下，爲使臺人「皇民化」，首先必須消滅臺人的民族意識、忘記祖國，因此對內推行普遍深入的「奴化教育」，不許臺人學習中國語、知曉中國歷史，對外採取思想封鎖，凡是有礙統治的思想知識，都禁止流入。於是「臺胞經過五十年長期的思想知識上的箝制與窒息……對祖國的印象已經模糊不清了。近百年來，尤其近五十年來的我國歷史臺胞能熟悉者已不多。這次抗戰的情形，大多數臺胞更是茫茫然如在五里霧中。」(26)

不僅不識祖國，而且在心性行爲上墮落頹廢，一旦光復卻又放任無度：

凡是經過異族長期統治的人民往往不免有兩種現象，其一、在異族高度壓制之下，忍受長期奴隸生活，以致精神頹廢、生活懶墮、喪失活力、不能振作，其二、受異族壓制太久，一旦解除桎梏，對於新的自由生活，一時不能完全適應，有如脫羈之馬，不免越軌踰閑。(27)

更嚴重的是，經過日本五十年統治的臺灣人，精神上已受「思想毒素」腐蝕，因此對日本崇拜頌揚，卻對祖國離心離德：

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手段：在政治上是採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在文化思想上更散播了無數的毒素，使臺灣同胞日日受其麻醉與薰陶，對祖國觀念模糊，逐漸離心，以遂其「日本化」和「皇民化」的目的。因此，不僅在語言文字上，竭力強迫其模仿日本、學習

(24) 〈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12日。

(25) 〈改正「日化」名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26日。

(26) 〈認識本國與認識臺灣〉，《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13日。

(27) 〈政風與民風〉，《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15日。

日本，即在一切圖書雜誌小說電影戲劇之中，亦廣泛的灌注誇張大和民族和頌揚軍國主義的謬論，使臺灣同胞在不知不覺之中，自然而然的產生一種崇拜日本的自卑心理。⁽²⁸⁾

由此觀之，持「臺人奴化論」看法者，不僅認為臺灣人在語文文字、生活習慣上流於「日本化」，甚至在行爲心性乃至思想精神上都有趨於「奴隸化」、「皇民化」的傾向，此種指控就帶有嚴厲的政治意涵了。正如吳濁流所指出此種論調意味著「本省人受了奴化教育，既然受了奴化教育，便多多少少有奴隸精神，既然有奴隸精神，在精神上難免有缺陷而不能跟祖國人士一般看待，因此在一段時期只好忍耐於被統治者的地位。」⁽²⁹⁾

證諸官方媒體與主事者的言論確實存著這樣的想法。一九四五年底，長官公署方面著手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臺灣新生報》社論中即要求訓練的重點尤應加強精神訓練與語言文字，非著重前者不足以肅清日本五十年來殖民教育所傳播的毒素；非強調後者不足以便利公務處理與政務推行。⁽³⁰⁾ 論者也認為要建設新臺灣，首重學習國語漢文、徹底認識祖國。⁽³¹⁾ 亦即，治臺首務必需去除「奴化」，而「奴化」問題的解決，國語國文的使用為表徵，民族精神的強化為歸結。

(一)國語問題的政治性

在這樣的思考下，臺灣人短期間語言轉化的困難無法被體諒，國語問題進一步被政治化。推行國語被認為是推展祖國文化、肅清日人遺毒的唯一利器與最迫切的問題，⁽³²⁾ 以嚴厲手段厲行國語國文、禁用日語日文的主張不斷在《臺灣新生報》發表。⁽³³⁾ 更有論者將語言文字與愛國保國劃上等號，「如果臺灣仍舊用日本的語言文字，臺灣不算是完全光復、真正光復」，「臺灣的光復，是把臺灣光復到

(28) 〈肅清思想毒素〉，《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17日。

(29) 吳濁流，〈黎明前的臺灣〉，收於氏著、張良澤編，《黎明前的臺灣》(臺北：遠行，1980)，頁80-81。

(30) 〈地方行政幹部的訓練問題〉，《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1月22日。

(31) 費彝民，〈臺灣永遠是中國的〉，《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2月7日。

(32) 〈推行國語問題〉，《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2月18日。

(33) 例如姜琦，〈「偽國語」與「祖國語」〉，《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2月20日；姜琦，〈厲行國語普及〉，《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4日；楊乃藩，〈禁止日文日語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6月5日。

中國，並不是臺灣的獨立」，語言不通將妨礙到親愛扶助，所以務必要使國語國文於一年半載之內能夠普行於全省。⁽³⁴⁾ 一九四五年除夕，行政長官陳儀向臺灣民眾廣播表示，新一年度的工作要領之一在心理建設，即加強臺胞對中國語言文字與中華民國歷史的理解，以發揚民族精神；他並明確宣稱要在一年內使全省教員學生能夠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³⁵⁾

國語問題的政治化也反映在公務員任用問題上。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以來，以臺灣人不會講國語、不能寫中文、不諳公文流程、缺乏政治人才等理由，阻絕臺人擔任政府機關中上級職務的機會，用人問題成爲民間報刊抨擊最力的問題。一九四六年二月初中央宣慰使李文範抵臺考察，當他將民眾所提用人問題的意見轉告陳儀後，陳儀在國父紀念週報告中明確回應：

文官任用方面，希望文官考試以日文考試，這一點是辦不到的。文官考試必須用國文……對於國文，我希望我們要剛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中國有個毛病，什麼事不能斬釘截鐵的幹……我們推行國文國語，必須剛性的，俾可增加效率。⁽³⁶⁾

行政長官公署並在接收臺灣一年後的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廢除報紙雜誌的日文版。日人統治之下也推行日語，但一直要到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即領臺的四十二年後，才取消報紙的漢文版，厲行國語（日語）政策；相較之下，祖國來的統治者剛性的語言政策真是何其嚴苛，不僅忽視臺灣民眾在語言轉換上的困難，更對臺人缺乏同情與諒解。⁽³⁷⁾

國語問題更進一步被視爲國民精神、參政權利的判準。一九四六年十月初，陳儀蒞臺後首次巡視臺中時發表談話，希望臺胞迅速學習祖國之語文、法律及歷史，並稱「這三件事做到後，才可做一個好國民」。⁽³⁸⁾ 接著，十一月二十日陳儀在

(34) 公明，〈語文第一〉，《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2 日。

(35) 〈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年 5 月），頁 45。

(36) 〈關於糧食與用人問題〉，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 69。

(37)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 4 (1991)，頁 184。

(38) 《民報》，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

臺北賓館的記者招待會上又對臺灣人的國語問題提出看法，他表示：

本省眼前最需要者為人的建設，本省人雖有良好技術及苦幹精神，但許多人尚用日語、日文，為建設中國的臺灣，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國文。現在要實行縣市長民選，實行危險得很，可能變做臺灣的臺灣。現在公務人員中，四分之三約三萬人是臺胞，其中二萬人將在明年中使他們學習國文國語。(39)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完成憲法制定，隔年元月公佈，並明白規定行憲程序，至一九四七年底完成。但是長官公署卻在憲法公佈的一九四七年一月，隨即公佈「臺灣省地方自治三年計劃」，規定臺灣在一九四九年方可實施縣市長民選，此舉引起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團體強烈反對，認為抵觸憲政實施程序，並舉辦座談會等活動，大加譏伐。(40) 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回答記者詢問時指向本省人民的國語國文問題，他認為「國語國文的問題不只是語言問題而已，實為國民精神、國家觀念的問題」；換言之，如不能講國語、不能寫國文，即是缺乏或沒有國民精神、國家觀念，所以本省人民還未能得到實施縣市長民選的「資格」。(41)

如此一來，語言問題不再只限於溝通工具的範疇，而被賦予高度的政治色彩，臺灣人仍舊使用日語日文，就是日本遺毒的印記；不諳國文國語就不具備基本的公務員資格；甚至，就是缺乏國民精神與國家觀念，不能享有與內地國民一樣的參政權利。語言問題成為強制性的壓迫與政治權利的剝奪，這是光復之初，陷入一片國語學習熱潮的臺灣民眾所始料未及的。

(二)臺人心性與民族精神

除了極度看重語言問題外，「臺人奴化論」更指向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人民的能力、心性、民族精神的腐蝕作用。儘管論者並不全盤否認日本統治下的諸般近代化成果，但殖民統治的負面性才是其強調的重點。

(39) 《民報》，民國 35 年 11 月 22 日。

(40)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13 日、20 日；2 月 5-7 日。

(41) 〈「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8 日。

看法之一在於認定臺灣人能力不足、政治人才缺乏。長官公署民政處在接收之初統計全省行政機關、文化事業中公教人員比例後發現，日本統治臺灣期間只有日本人方可擔任高級職位，接收前臺灣人擔任簡任職者僅有一人，且是大學教授而非行政官員；薦任職十九人，幾乎全是技術人員。而來臺接管的工作人員不足，因此就發生人選問題，不得留用日人。⁽⁴²⁾於是自此以降，臺灣缺乏政治人才就成爲留用日人、外省人員盤踞中高職位的理由，官方的制式說法。

對此，臺灣人知識份子很不服氣，屢以臺灣人受高等教育人數眾多自辯，但外省人楊乃藩認爲臺人受日人壓制，所接受的高等教育多只能學到專門技術，精神陶冶與知識充實方面極爲不足；並且臺人所受的高等教育完全是日本式的教育，與中國高等教育的目標與旨趣不符，所以「臺灣在過去可以說沒有高等教育」、「本省需要高等教育來造就各方面的人才」。⁽⁴³⁾也就是說，日治之下，臺灣不僅沒有政治人才，更可以說是根本沒有人才。

其次，臺灣過去的參政經驗也被否定，當局進而質疑臺人行憲與自治的能力。行政長官陳儀蒞臺不久在十一月第一次國父紀念週上談話指出，日本統治臺灣使用奴役政策，不許臺人有政治知識、受政治教育、組政治團體，「雖然也有地方自治機關，號稱人民組織，實則是半官方性質，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⁴⁴⁾民政處長周一鶚持同樣的看法指日治之下雖有總督府評議會、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雖號稱民意機關，實則完全是僞托的、御用的，雖有半數議員是選舉產生，也受日本政府支配，是毫無意義的。⁽⁴⁵⁾論者乃以同樣的理由認定多數臺胞均無充份的政治經驗與政治智能，光復後臺胞高昂的民主參政熱情只是遭受日人長期壓抑後的精神反動，今後應該去除自滿、知所警惕、虛心學習、以俾行憲。⁽⁴⁶⁾

再者，「奴化教育」的負面結果也造成臺灣人的心性狹隘。對於臺人不滿長官公署接收後的人事壟斷與物資包攬等種種不當措施，論者認爲：

臺胞的眼界太淺狹……許多臺胞目前正在醞釀著一種的不滿，以爲臺灣

(42) 《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1月12日。

(43) 楊乃藩，〈臺省高等教育的前瞻〉，《臺灣文化》1:3（民國35年12月1日）。

(44) 〈對臺灣的施政方針〉，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3。

(45) 周一鶚，〈建立民意機關的兩大準備工作(上)〉，《民報》，民國35年1月25日。

(46) 〈由行憲談到政治人材〉，《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6年1月3日。

或幾乎變成他省的殖民地，因為眼看著各機關正在一批一批地、珠連貫地插進外省的同胞，而且各種產業，也到現在尚未有可能參加的希望，所以又有些人在那裡宣傳某某財閥將會獨佔臺灣的產業，我想這些都是毫無根據的杞憂……我們現在除了請外省人來幫忙以外根本沒有方法可以清除過去日本的遺毒，沒有方法可以學習祖國的文物和典章制度……不數年的中間，或許大家會漸漸的發見出臺灣的渺小與局促而互相爭先恐後地踏出臺灣的範圍外去活動，這樣一來我們的前途豈不是天空海闊嗎？⁽⁴⁷⁾

行政長官陳儀也從臺灣人心性去解釋臺灣人對其統治的種種批評。他認為在日本教育下，臺胞雖然擁有注重自治與勇於求知兩種好習慣，但是從日本教育也得來兩種缺點，即日本人所普遍存在的性急與氣小：「因為性急所以什麼事總想立刻做好，看見政府接收工作稍慢，他們就覺得不耐煩；因為氣小所以往往不能容人容物。」⁽⁴⁸⁾

而《臺灣新生報》更將臺人排斥外省人獨佔人事職位的問題指向日本統治下過度的壓抑、致使臺人眼光短淺所致：

臺胞因受日人五十年長期壓迫的痛苦，積怒蓄恨，久而且深，感情上不能容忍，乃屬人情之常……希望臺胞把眼光放遠，把胸襟放闊，不要囿於一隅。即為臺灣計，今後也只有靠全國人才的交流，與文化技術的交流，才能使臺灣進步，從中央或外省來的人固不可抱有優越感，而臺灣同胞也不該有地域偏見。⁽⁴⁹⁾

該報從而疾呼「臺灣不可自立於國家之外」、「不可誤認一切可以自了」。⁽⁵⁰⁾甚至連臺省各界人士創辦私立延平大學、聘用本省人教授一事，也被抨擊為「臺灣本

(47) 駱駝生，〈兩個月來的觀感〉，《民報》，民國 34 年 12 月 18 日。

(48) 〈來臺三月的觀感〉，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 48-50。

(49) 〈休戚相關〉，《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14 日。

(50) 同上註。

位主義」，要求形體已登上祖國版圖的臺灣，精神也應和祖國融合。(51)

這樣的論調從日本統治與教育推演出臺人心性特質，再歸趨於臺灣人的地域偏見、本位主義、甚至國家觀念淡薄，「奴化遺毒」之深，由此可見。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的「失言風波」所說的臺人完全奴化、排擊外省人、持以臺治臺觀念、抱獨立思想等等的指控，正可說是整套論證的縮影。

正因為認定「奴化」之下的臺灣人缺乏國家意識，所以政府官員與官方報刊對於臺人所批評的政風敗壞、軍紀蕩然、法治觀念淡薄、經濟與生產停滯等等問題很少深入反省改善，反而是反過頭來以民族大義要求寬容諒解。周憲文的觀點是典型的申辯方式。周氏先是發表了〈從大處看〉一文，認為今天臺灣的問題不只是臺灣的問題，是整個中國的問題、世界性的問題，臺灣的停工、歇業還得看看周遭的環境，希望工廠照舊開工不但是空想，而且是錯誤。何況臺灣的建設與法治狀況已較國內進步，國內仍停留在農業社會，貪污之風普遍存在於中國，是半殖民經濟發達的結果；而且這不只中國人特殊的缺點，世界任何地方的人都是一樣的。(52)

繼之，周氏又發表了〈如何看臺灣〉一文，更主張臧否臺灣現狀的好壞應該就中國來看，而不是與日治時代相較，他認為：

我們也得想想，我們是中國人，今天的臺灣是中國地，所以目前要論臺灣的好壞，那是應當拿今天的臺灣與今天的中國其他地方來比，不應當拿今天的臺灣與過去日本統治時代來比的。……五十一年來，臺灣只是日本的殖民地，一旦光復，有些地方，是需要從頭改造的。就這一點來說，臺灣不但不比內地好，而且還比內地壞。……我們既然要把臺灣由日本人手裡收回來，而又怕「臺灣中國化」，這是不可思議的……臺灣甘蔗的產量……這並非全是「人謀的不減」，而且這種「人謀的不減」，應當還是中國普遍的，不是臺灣特殊的。……我們一面希望臺灣與內地打成一片，同時又希望臺灣能出類拔萃，這中間是有問題的。總而言之，臺灣既由日本的殖民地解放出來，自然一切都要中國化，好的固然如此，

(51) 〈隔閡應該消除〉，《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5 年 5 月 24 日。

(52) 周憲文，〈從大處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3 日。

壞的亦所不免。只要臺灣是中國的一省，決沒有中國沒有辦好，臺灣可先辦好的，我們今天看臺灣，絕不能離了中國的立場……要是拿今天的臺灣與光復前的臺灣來比較，這在形式上，不論如何「今不如昔」，但其本質，昔日的臺灣只是日本的殖民地，臺灣人永遠不得翻身，今日的臺灣與臺灣人，則將有無限的前途。(53)

周憲文的基調其實就是以民族主義相號召，在民族主義的大纛下要求體諒中國現況的困難，臺灣的「中國化」，好壞同時要接受；這種看法一出，立刻引起臺灣人知識份子的強烈反駁。

周憲文的文章發表後，相同的論調相繼登場。同樣訴諸民族情感，半山人士以其豐富的祖國經驗，借助柔性筆調要臺灣人瞭解祖國、體諒祖國。李萬居訴說中國由半殖民走向自由獨立、由封建走向民主的奮鬥過程，不可避免地一切顯得雜亂不協調，但臺灣人民不僅不應因而動搖對祖國的信心，更應以日治時期累積的顯著基礎協助祖國革命建國大業，因為「在祖國與異族統治者間，我們是不能有所選擇的。祖國的成敗榮辱，即是本省的成敗榮辱，我們有著不可分離的共同命運」。(54) 李純青以中國內地的民生凋弊、民不聊生卻又內戰頻仍、黨爭不休來說明祖國人民並不因生活痛苦而不愛國家，所謂「子女不嫌父母醜陋」，力勸臺灣人不可因為憎惡少數人而去憎惡國家，要多多瞭解祖國情形。(55) 劉啓光認為今日臺灣人民不諒解政府，官員們固有責任，臺民有時見解過於主觀、偏激，舉動過於粗暴、操切，也應檢討；尤其對於祖國「認識不足、奢望過高的結果，必定是失望與反動」。(56) 林忠也指出臺灣政治的混沌、本省人與外省人的隔閡，「問題的關鍵不僅在若干外省人的身上，本省同胞也應該多多認識祖國，檢討自己，體貼別人，分辨黑白是非，萬萬不可感情用事」，他並提醒回到祖國不久的臺胞，對政府應該只有合作、只有善意與積極性的建議，因為「兒女不嫌爹娘醜」。(57)

相較於半山人士的柔性勸導，更有人出以強勢的、壓迫性的民族主義相求，

(53) 周憲文，〈如何看臺灣〉，《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6月9日。

(54) 李萬居，〈認識祖國策勵自己〉，《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4月28日。

(55) 李純青，〈寄臺灣朋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19日。

(56) 劉啟光，〈反省！覺悟！！〉，《臺灣評論》創刊號，民國35年7月1日，頁18-19。

(57) 林忠，〈臺灣政治怎樣才能明朗化〉，《臺灣評論》1:2（民國35年8月1日），頁15-16。

而把一切停頓、破壞、落後視為理所當然。擔任基隆市長的外省人石延漢就是一個例子，他說：

……我們一旦光復，第一件重要任務就是破壞這根深蒂固日本惡勢力……含有日本風氣的各種形形色色，都要根除務盡，不留一絲一毫的痕跡，因為政府專心這種破壞的結果，自然在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政治退步，建設在退步，治安也在退步，……這時候當然消極性多，原積極性少，於是政治脫節，工廠停頓，治安敗壞，但這是破壞時期應有的現象，不足為奇，……其次臺灣既歸祖國，中國所有原來許許多多的困難和缺點，自然就波及本省來，比如說國內行政效率太形式化，太重於公文政治，又如通貨膨脹，物價暴漲，財政困難，……這些缺點和困難，移植到本省來，本來是必然的事情，無法使臺灣孤立起來，否則臺灣就不能算是光復了。……

……我認為現在臺灣青年所最重要的是要對於祖國有熱烈的認識……今後我們一舉一動，一思一想，都應該以祖國全體為立場，不要侷限於臺灣一島，……我們要認為愛祖國的立場大於愛家鄉的立場，逐漸吸收祖國文化。……(58)

總之，在民族大義與民族情感的前提下，脫離日本統治、重歸祖國版圖已是祖國最大的恩德，臺灣人皆要感謝祖國，⁽⁵⁹⁾臺灣人應該體諒國家的落後，接受倒退的現狀，不應持過高的奢望，更不應與日治時期相比較，何況臺灣已較中國內地各省好太多、幸運太多了。⁽⁶⁰⁾

(三)「中國化」的方向

要去除「奴化」，臺灣該走的就是「中國化」的道路。如前所述，陳儀在一九四六年二月的全省中學校校長會議中已提出這樣的方向。同年十月，陳儀在全省

(58) 石延漢廣播，〈臺灣青年要認識祖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6日。

(59) 〈接受主席指示努力建國工作〉，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38-39。

(60) 《大明報》，民國35年10月20日。〈警惕，堅定！〉，《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6年1月20日。

縣市級民意機關工作檢討會致詞時再次指出：

中國人長處是寬大仁愛，日本人長處為切實，中國人短處為戀戀不捨，日本人短處為小氣，臺灣受日本統治五十年，一般人民都習于日本的思想及性格，政府目前最要緊的任務，即為推行心理建設，使臺胞首先完全中國化，成為地道的中國人，使臺胞盡速諒解國語國文，歷史，地理，風土人情及法令規章。⁽⁶¹⁾

教育處長范壽康也在同一會議中報告，指出今後教育方針的第一個重點在「中國化」、「祖國化」，包括一、法規制度，二、言語文字，三、思想，當以三民主義為中心，以寬大和平為精神，四、生活習慣，臺胞慣於日人習慣，氣量狹小並且性急，須逐漸改善。⁽⁶²⁾換而言之，「中國化」的內涵不只在於學習中國的典章制度、思想文化，還在於變換習慣與心性。

官方論述主要在強調「中國化」內涵的優越性，報刊上則多針對臺灣文化的缺點提出批評。例如負責接收文化宣傳事業、後任《中華日報》社長的盧冠群在來臺之初，就針對臺灣文化發表看法。他認為在日本長期施行奴隸的文化政策下，臺灣文化的精神與內容空洞，應該重新建立民族文化的基礎。所謂的民族文化包括：一、獨立自主的思想與精神，即由奴隸變成主人，尊重自己的人格與地位。二、堅定三民主義為救國、救世界的信仰。三、認清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建國的基本目標。四、發揚固有的優良民族德性，即四維八德。⁽⁶³⁾

在「臺人奴化」論戰已趨激烈的一九四六年六月，以半山人士為首、結合官方與民間文化界人而組成的「臺灣文化協進會」正式成立，成立宣言中宣稱要「肅清日寇時代的文化遺毒」，建設民主的、科學的、三民主義的臺灣新文化，⁽⁶⁴⁾此即「臺灣新文化運動」。《臺灣新生報》接著在社論中加以闡述說，民主與科學是「五四」運動以來瀰漫中國內地的一種「新文化精神」，這種新文化精神在內地激盪，根本改造著古老的文化，並發展成新文化運動時，「臺灣正處於日本統治之下，無

(61) 《民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6 日。

(62) 同上註。

(63) 盧冠群，〈臺灣文化重建之路〉，《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23 日。

(64)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

從與之接觸而起同樣的變化，臺灣迄所保持的祖國文化所以與今日內地的文化有著重大的懸殊」。(65) 在論者眼中，臺灣文化既受日寇遺毒摧殘，又缺乏民主科學精神的洗禮，對照之下，更彰顯出中國內地文化的優越與臺灣文化的落後。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主任委員李翼中從黨的立場出發，認為臺灣的文化運動缺乏一個系統的、合理的、一貫的努力方向，因此必須使三民主義成為領導臺灣文化運動的最高原則，方能使文化運動配合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的偉大任務。(66)

一九四六年十月底，半山人士為主所組成的「臺灣憲政協進會」成立，號稱要喚起先民民族意識、宣揚過去民族革命事蹟、擁護三民主義思想，並且發動「臺灣新生祖國化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67) 《臺灣新生報》跟著呼籲展開臺灣的「新生活運動」，仿效一九三四年蔣介石在江西所發起的「新生活運動」，因為臺灣經過異族統治後精神上深受影響，存乎內的文化思想、道德觀念、生活意識均為日本精神；現於外者是以這種精神為基調的衣食住行生活習慣，這種影響沒有排除淨盡，國民武裝便不能裝備起來。是故：「新生活運動在臺灣的特殊意義，便是我們要把日本式的舊生活完全去掉，開始中國國民的新生活」；「希望本省同胞深切了解生活習慣的改變，對於一個重返祖國的國民的重要，並依照新生活運動的主旨和內容，篤實踐履，努力做一個日新又新的新中國國民」。(68)

戰敗的日本殖民者才帶著殘破的大和民族優越感剛剛離去，新來的統治政權隨即標榜本身文化的卓越性，四面八方湧來，亟欲取而代之。印度學者 Ashis Nandy 在批判以反殖民為名的官方民族主義時指出，為了與前殖民者對抗，民族主義者反過來大力歌頌民族傳統、美化歷史文化，甚至強調「文化本真性」(cultural authenticity)，走上把差異本質化(essentialization of difference)的道路，而其邏輯實與前殖民者無異。(69) 戰後的臺灣，正呈現這般奇異的景象。

祖國來的統治者不只取代了異族殖民者的統治權力，更在文化上強調祖國的

(65) 〈論本省文化建設〉，《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19 日。

(66) 李翼中，〈對當前臺灣的文化運動的意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8 日。

(67)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28 日。

(68) 〈開始臺灣的新生活〉，《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19 日。

(69) Jan Nederveen Pi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著、吳江波譯，〈意象的轉移——「解殖」、「自內解殖」和「後殖民情狀」〉，收於文化／社會研究編委會編譯，《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頁 112-114。

優越性，鄙薄曾被殖民地的臺灣文化。指控者認定臺灣人受到日本思想毒素與精神污染，是屬「奴化」、「氣短量小」、「心性狹隘」，「缺乏自治能力」，要「去日本化」有賴「中國化」。「中國化」的重點在強調中國文化的高尚寬大、三民主義的優越進步，必須借以完全去除臺灣文化中的「日本精神」與「奴隸根性」。同族的統治新貴還抬高民族傳統、美化中國文化，把在中國並未推行成功的民主科學、新生活運動責求於臺灣人，其整套思維邏輯無異於前殖民帝國，只是「大和民族」換成了「中華民族」。如此的「中國化」，對臺灣人而言，真是何其沉重。

四、對「臺人奴化論」的反駁

臺灣人原本是萬人空巷、歡天喜地歡迎中國官員接收、欣慶復歸祖國，社會上並瀰漫一片主動學習國語、研讀三民主義熱潮；但沒有持續多久，就因接收之後的用人問題給澆熄了熱情，繼之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動輒出以「奴化」之說，更令臺人意氣消沉。

陳儀來臺接收初期，行政長官公署一級單位十八位正副首長中僅有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為臺籍人士，長官公署各機關十六位主管中僅有王耀東、陳尚文兩位屬臺籍，十七名縣市長中僅有臺北市長黃朝琴、新竹縣長劉啓光、高雄縣長謝東閔三位為臺籍；而這六位臺籍人士中除了王耀東是本土醫生外，其他都是從重慶返臺的半山人士。⁽⁷⁰⁾ 並且，接收工作大量留用日人，至一九四六年三月，留用之日籍人員達七千名。⁽⁷¹⁾ 這樣的用人政策讓滿懷期待的臺灣人極感失望，開始發為對當局的質疑。《民報》首先發難：

臺灣五十年來，在日人統治下，埋沒了許多俊秀的人材。……及至這次臺灣光復，凡抱不遇、大志莫伸，或具有一技一能者，都在期待起用，以為從此可以揚眉吐氣了。然而光復後將近三閱月，許多上層部的辦公要員，業已發表。就中除抗戰即在祖國服務的幾個人而外，本省人受拔

(70) 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於陳瑛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1992），頁255-257。

(7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知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匯編（上冊）》（新店：國史館，1993），頁607。

擢起用的，寥寥如晨星一樣。性情較急的人們，早已漏出失望的聲。尤其目睹或聞日人一部份之受採用，便頓呈意氣消沉之狀。甚至有自暴自棄的，以為是無異於日人的統治。(72)

該報並進而指出本省人中不少優秀人才，臺灣的建設仍須由熟悉臺灣的本省人負責，希望對負才待用者早為設計，早一日登用便是本新建設早一日的實現。(73)

然而這些抱怨並未獲得當局回應，反而是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連篇累牘地議論「臺人奴化」、要求厲行國語，行政長官陳儀也在一九四六年二月的國父紀念週演講中公開表示公務員的任用最要緊是通曉國語國文，且要剛性地推行國語政策，民間報刊乃大舉檢討用人政策、國語問題、反駁「奴化」之說，論戰熱烈展開。

(一)國語問題與政治歧視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民報》轉載了重慶臺籍人士謝南光的文章〈光復後的新臺灣〉，文中指出臺灣有五萬名以上大學和專科畢業生，只要政府信賴臺胞、愛護臺胞，隨時可以代替日人的地位，當局所說內地帶去官員人數不足、所以留用日人的說法不夠充份。(74) 其次，對於有人以臺灣人所受「奴化教育」毒素太深，或者拿國語教育未普遍施行為由來反對臺灣與國內同時施行憲政，謝南光也不以為然，他舉臺灣學童就學率已達 97% 來說明臺灣的行憲條件成熟，而且臺胞多數並不親日，反而是官方在留用日人。至於國語推行的問題，那是全國的普遍需要，不是臺灣特有的現象。他提醒說：「日本帝國主義已經給予臺胞的民權，我們絕對不要想把它收回」；「我們要統治收復後的臺灣，最要緊的是不要使臺胞失望，不要讓臺胞嘆息樣樣不如敵人」；「一旦使臺胞失望就是政治的破局，我們要防止破局的來臨」。(75)

謝南光的評論說出了臺灣人的想法，應該是《民報》轉載這篇文章最主要的原因。同時，謝南光也切中接收幾個月來臺人的困擾與疑慮——政治歧視，去了

(72) 〈本省民的起用問題〉，《民報》（社論），民國 34 年 11 月 5 日。

(73) 〈建設與人才〉，《民報》（社論），民國 34 年 11 月 19 日。

(74) 謝南光，〈光復後的新臺灣(上)〉，《民報》，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

(75) 謝南光，〈光復後的新臺灣(下)〉，《民報》，民國 35 年 2 月 1 日。

日本帝國，來了祖國同胞，政治歧視卻透過「奴化」之說、國語問題等等託辭，借屍還魂般地繼續壓迫著臺灣人。

臺灣人從來未曾反對國語推行。日本戰敗後，臺灣出現國語熱潮，自動自發地學習國語，或聘專人教授、或開辦國語講習班，無分男女老幼，紛紛牙牙學語，希望祖國同胞到來時能有共通的語言。⁽⁷⁶⁾文化界人士楊雲萍呼籲「奪還我們的語言」；⁽⁷⁷⁾《民報》社論中也建議剛蒞臺的陳儀長官多聘祖國教員，從速開始臺灣教員的國語短期講習，⁽⁷⁸⁾甚至為收普及國語之效，主動提倡「廢用日文運動」。⁽⁷⁹⁾

縱使在長官公署決定於接收屆滿一年的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廢除報紙、雜誌日文版之時，對於這等於是廢止日文的政策，民間雖有些許意見，但大體而言並未強烈抗拒。例如有的認為施行時期太早，等於是封住本省人的耳目，希望尊重民意；⁽⁸⁰⁾有的則從日文為文化媒介的角度著眼，認為透過日譯著作，有益於與世界各國的文化接觸，廢止日文應是在政府機關公文上，日文新聞雜誌應該永遠自由發行。⁽⁸¹⁾至於《民報》社論更是表明贊成長官公署政策，認為容許日文的存在確會阻礙國文的普及，因為人們都有惰性，非至於不得已總希望安易不變；臺灣已是中國的一部份，要將臺灣中國化，迅速推行國語是重要的課程，所以主張臺灣人應當忍一時的痛苦而開拓長遠的道路。⁽⁸²⁾

值得注意的是，民間也質疑，語言做為一種溝通工具，在省籍隔閡逐漸加深的情況下，為何外省官員對於政治服務對象的人民所使用的臺灣話不去學習？學習國語是省民的義務，學習臺灣話則應該是公務員的需要，如果以這種精神相要求，則官民隔膜可以消解。⁽⁸³⁾何況，國語普及很難在一、兩年內速成，恐怕要訂定十年計劃，為求祖國文化在臺灣的傳播，外省人公務員更應該學習閩南語或廣東話，以促進祖國文化的普及。⁽⁸⁴⁾從行政效率與政策可行性的角度來看，此議值

(76)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頁 160-161。

(77) 楊雲萍，〈奪還我們的語言(上)(下)〉，《民報》，民國 34 年 10 月 22-23 日。

(78) 〈歡迎陳儀長官同時述些希望〉，《民報》(社論)，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79) 〈須推行廢用日文運動〉，《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22 日。

(80) 〈日文廢止は時期尚早〉，《新新》，第 6 期 (1946 年 8 月)，頁 16。

(81) 吳濁流，〈日文廢止に對する管見〉，《新新》，第 7 號 (1946 年 7 月)，頁 12。

(82) 〈關於禁止日文版〉，《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8 月 27 日。

(83) 〈官民各要反省〉，《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3 月 9 日。

(84) 〈中國文化的普及辦法〉，《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2 日。

得考慮，但是並未見長官公署有任何反省或回應。

臺灣人真正抗拒的是國語問題背後所隱含的政治歧視。《民報》社論指責長官公署方面以臺人不諳國語國文而不予登用，只是一種藉口與表面上的理由，實則在包庇外省人在官場中的牽親引戚、呼朋引類、貪污舞弊。⁽⁸⁵⁾而外省接收官員動輒出以優越感輕侮本省人，其中多屬貪污腐化之徒，當局的人才登用標準若過於重視國語國文的瞭解程度，以此來判定能力的有無，不特埋沒本省青年，更是國家的一大損失。⁽⁸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長官公署發表了公務員人數統計資料，從數量上來看，本省人佔了 61.11%；但從職位高低來看，簡任與簡任待遇者，臺人只佔 0.82%，薦任與薦任待遇者，臺人只佔 6.63%，這種省籍懸殊的人事結構，令《民報》大嘆「仍舊感覺著和日人時代並無二致，依然是在受日本式或荷蘭式的統治一樣」。⁽⁸⁷⁾

政府官員、半山新貴與官方媒體一再公開以日治之下臺人缺乏訓練、認定臺灣缺乏政治人才，民間益感難以接受，對此，《民報》社論反唇相譏：

所謂「政治人材」是何以為標準？何以為資格？是不是以為本省人缺些專攻政治學，或因未曾獲得政治學博士之頭銜，即以為缺乏政治人材？或者因本省人士未學糊塗敷衍之術，並不慣於封建時代的惡作風，不懂排架子。或以為本省人大都是器小性急，尤其揩油、說謊、偷懶的手段，都學不上手。若以為本省人國語國文的程度，尚且不足，不能寫出美麗的官樣文章，就做不得政治家，不錯，臺灣沒有完全具有這幾種條件的政治人材。⁽⁸⁸⁾

尤其對於《臺灣新生報》與部份半山人士發表的言論，民間輿論更認為其中牽涉到權力分享的問題，這些人士根本是「以阿諛之辭投合小數特殊階級的心理」：

……小數特殊階級的根本思想，本來是在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85) 〈關於登用人材〉，《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5 月 11 日。

(86) 〈為什麼要裁員〉，《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11 日。

(87) 〈人材的登用質量要並重〉，《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1 月 15 日。

(88) 〈談談政治人材〉，《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1 月 18 日。

……他們內心是在夢想永遠騎在人民頭上，永遠做人民的統治者。所以要站在高臺上，向人民命令：「你們沒有人材，你們要好好的學習」。符咒一唸，理直氣壯。其實他們還有一句最重要而不敢公然說的話，即：「所以應該讓我們來統治你們」。⁽⁸⁹⁾

尤其臺灣選出、半山出身的國大代表竟然放言臺灣沒有政治人才，本省人血汗所造就的《臺灣新生報》也做如是言論，豈非藐視臺胞、污辱自己的選民？⁽⁹⁰⁾

換言之，原本應是溝通工具的國語，在政治現實中成了政治工具，統治者藉此隔離臺灣人民的參政機會，協力者則藉此保障自身的競爭優勢。臺灣復歸中國，騎在頭上的異族殖民者走了，但換來了同文同種、甚至部份同是臺籍出身的統治階級，在臺灣民眾眼中，本身被殖民的地位絲毫未變，光復的結果根本只是再殖民。

不只是政治權力分配問題，前文提及一九四六年十月陳儀在外勤記者招待會上所說的將國語國文能力與參政權利劃上等號、帶有高度政治歧視的談話，更引起《民報》社論強烈反駁。社論中反質：一、國語國文不是一年半載就可以學會的，假如全國實施憲政，臺灣因語言能力不夠，難道要另聘善操國語國文者來「代行自治」嗎？二、內地各省人民中，能操國語國文的人數，未必多於臺灣；三、推行自治最重要的不只在語言文字，而在於熱意與能力、有沒有為國為民著想的熱情，關於此點，臺胞是不遜於任何省份同胞的。因此，《民報》殷殷寄語：「我們相信，有政治眼光的人，斷不以語言文字為自治的條件」。⁽⁹¹⁾

一九四七年初憲政實施在即，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仍以國語國文能力等同於民族精神、國家觀念，《民報》社論再次直指其虛偽與謬誤：一、此種說法忘記了中國的語言除國語之外，各地仍使用各種方言，臺灣除日語之外，百分之九十九的民眾還使用著閩南語方言；二、內地各省人民不會國語者不在少數，中華民國的主要份子多是使用方言的老百姓，而非會說漂亮國語的大人物；三、即使是陳儀長官等政府高官所說的國語，又何嘗不帶有「土腔」，難道可以因而斷定其

(89)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90) 張一步，〈談談民主政治人材〉，《民報》，民國 36 年 2 月 9 日。

(91) 〈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

國民精神與國家觀念較弱？因此：

對於推行國語、國文的學習，我們是不反對的，對於正當的國民精神、國家觀念的提倡，我們也是不反對的。只是，對於意識地、或是不意識地忘卻方言是有「民族魂」的事實，藉口「國語」的未普及，而要阻礙民意、摧殘民權的企圖，我們是要徹（原作激）底的抗爭，要徹（原作激）底的排擊的。⁽⁹²⁾

長官公署當局與官方媒體一再以臺灣人缺乏國文國語能力，阻撓政治人才的登用與一般民權的參與，在臺灣民眾看來無異是一種政治歧視與國民權利的剝奪，此種政治歧視與差別待遇的作法無異於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民眾而言，國語問題只是官方遂行再殖民的藉口、是繼續獨佔權力的掩護，其論證根本不堪一擊。

(二)所謂「奴化」之說與民族精神

針對接收之後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屢屢提及「臺人奴化」之說，民間極為反感。《民報》極早就提出澄清，要求官方與省外同胞注意「日本帝國主義的企圖是一件事，臺灣的實際卻又是另一件事；某一種的『企圖』，未必就意味它的實現」；「這試回顧我們臺灣的啓蒙思想、新文化運動的熱烈歷史，就可以了解的，……假使只在前看日人的企圖一面，就結論，臺灣人已完全不知道祖國，已沒有大中華民族的意識，那豈不是一大誤會？」⁽⁹³⁾

不過，這樣的溫和提醒並未阻擋一波波滾滾而來的「奴化」指控，終於如前所述引起臺灣文化界人士王白淵的正面反擊，王氏在〈所謂「奴化」問題〉一文中指出一、光復之後的「奴化」之說與日治之時的「皇民化」一樣，都在壓迫臺灣人；二、「奴化」之說有高度的卑劣指涉，不宜濫用；三、政府大小官員既知日本「皇民化」政策失敗，卻又開口閉口「臺胞奴化」，邏輯矛盾；四、「奴化」是嚴肅的本質問題，「日本化」則是枝節問題，應予明白區分。⁽⁹⁴⁾

(92) 〈「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民報》（社論），民國36年2月8日。

(93) 〈一個誤會〉，《民報》，民國34年12月25日。

(94) 王白淵，〈所謂「奴化」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8日。

接著，王白淵又在《政經報》上發表一篇措辭更為強烈的〈告外省人諸公〉：

……現在的臺灣主腦者特別是政府主要角色，大部份都是外省人諸公。我們不是主張臺灣門羅主義，更不是對外省人懷抱任何的感情。……

……許多外省人，開口就說臺胞受過日人奴化五十年之久、思想歪曲，似乎以為不能當權之口吻。我們以為這是鬼話，除去別有意圖，完全不對。那麼，中國受滿清奴化三百年之久，現在女人還穿著旗袍，何以滿清倒臺後，漢人能可當權呢？臺胞雖受五十年之奴化政策，但是臺胞並不奴化，可以說一百人中間九十九人絕對沒有奴化。只以為不能操漂亮的國語，不能寫十分流利的國文，就是奴化。那麼，其見解未免太過於淺薄，過於欺人。日人常對臺胞強辯（原作辨），臺灣的民智太低，所以不能施行憲政。……外省人諸公，若是以為發奇財而來臺，或是以裙帶人事為上策者，當然奴化這個名詞，可以做護身符亦說不定。……⁽⁹⁵⁾

王白淵的憤慨躍然紙上，他直接挑明壓迫者就是外省人，外省人與日本統治者一樣，借「奴化」之說做為護身符，包攬權力、阻止臺灣人參政。

戰後接收不久，省籍隔閡已經出現。王白淵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一部份外省人，以為我們由重慶來，抗戰八年，而獲得最後的勝利，臺省的光復，完全靠著我們的力量，你們並無任何的功勞，好像把臺省看做一種殖民地，對臺胞抱著一種優越感。」⁽⁹⁶⁾ 部份民間輿論也有同樣看法指出，祖國來的人士就如同內地抗戰區的勝利者鄙薄淪陷區的人民一樣，趾高氣昂、聲音響亮，全然無視於臺灣不能等同於抗戰中淪陷區的情況。⁽⁹⁷⁾ 這種外省人的優越感造成臺灣人情感的省籍隔膜；另一種則是發於理智的隔膜，例如官僚獨裁、貪污成風、接收紊亂、官商勾結等種種不良風氣，更招致臺胞怨惡如仇的反感。⁽⁹⁸⁾ 王白淵甚至聲言要對「非常惡質的外省人，加以嚴厲的抨擊」，要把「不肖的外省人，更須要趕他回去」。⁽⁹⁹⁾

(95) 王白淵，〈社論——告外省人諸公〉，《政經報》2: 2（1946年1月25日），頁1-2。

(96) 王白淵，〈社論——告外省人諸公〉，頁2。

(97) 〈抗戰區和淪陷區〉，《民報》（社論），民國35年1月12日。

(98) 〈怎樣來解除隔膜？〉，《民報》（社論），民國35年5月29日。

(99) 王白淵，〈社論——告外省人諸公〉，頁2。

期望越高，失望越大，正說明戰後臺灣人心向的轉變，而來臺接收的外省人中貪污、舞弊、蠻幹的不良份子為數太多，且又各據要職、不自覺其卑鄙無能，才是省籍感情隔閡最大的因素。⁽¹⁰⁰⁾

官方將省籍隔閡歸咎於因為臺人「奴化」，所以國家觀念淡薄，例如教育處長范壽康出以「臺人奴化」、「獨立」、「排外」之說已如前述。《民報》社論反擊此種說法是對本省人的「一種謠言」、「一種謗語」，是「沒有根據」、「空想描出的花樣」，完全抹煞臺灣人民五十多年來的民族精神與祖國情懷；此次光復，省民的狂喜雀躍、歡迎祖國官員可以證明。⁽¹⁰¹⁾ 為了表明臺灣人對祖國的熱愛，民間輿論屢屢追溯歷史過往，娓娓述說臺灣割讓並非臺胞之過，實是祖國把臺灣當做犧牲品；儘管在日人嚴苛統治之下，臺人未嘗屈服，抵抗運動從未間斷，始終抱著強烈的中國魂、祖國愛，民族精神可告無罪於祖國；⁽¹⁰²⁾ 臺灣人在日本「同化政策」下，仍拒絕承認自己為日本國民，臺灣人認定的國家是中華民國，有「不折不扣的國家觀念」、「希求國家能夠名符其實成為世界四強之一的願望不遜於任何外省同胞」。⁽¹⁰³⁾ 政府官員與官方報刊對臺灣認識錯誤、見解歪曲，⁽¹⁰⁴⁾ 「如今竟有許多對本省事務認識淺薄者，動輒武斷的推測、以「奴化」二字加諸臺人頭上，實在是榮譽感、自尊心特別強的臺灣人所受不起的侮蔑。」⁽¹⁰⁵⁾

面對統治當局動輒出以「奴化」相譏，或指責臺灣人抱獨立、排外思想，臺灣人不斷剖明心跡、昭告忠誠。如同日治時期以「皇民化」號召集體忠誠一般，戰後「奴化論」下的臺灣人再度面臨同樣的精神壓迫。

但是，再多的表明心跡仍未能扭轉祖國人士的成見。一九四六年底南京《中央日報》報導臺人思獨立、思歸屬美國、常忘記祖國、排斥外省同胞云云，引起在南京之全體臺灣籍國大代表的憤慨，認為侮辱蔑視臺胞，乃對該報社抗議，並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闡明臺胞的愛國至誠，說明臺人最排斥者僅是外省來的貪

(100) 〈怎樣會感情隔閡？〉，《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8 月 3 日。

(101) 〈聞謠聞謗〉，《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17 日。

(102) 參見〈論臺胞革命精神〉，《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16 日；〈臺灣未嘗「奴化」〉，《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4 月 7 日；菊仙，〈奴化教育與民族意識〉，《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26 日等等。

(103) 〈我們的國家觀念〉，《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3 日。

(104) 〈臺灣的認識問題〉，《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26 日。

(105) 〈臺灣未嘗「奴化」〉，《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4 月 7 日。

污腐敗官僚。⁽¹⁰⁶⁾一九四七年元月，臺南工學院學生在新年懇談會上一時高興，唱日本歌曲跳舞助興，校方孫姓秘書步至會場不問情形，斥責學生「若要唱日本歌者，要退學歸去日本」。學生們認為此語與日本殖民者無異，正在論辯抗議時，王石安院長來到會場，只聽孫姓秘書一面之詞，對學生又是一頓痛罵，學生自治會開會抗議，事件鬧大。⁽¹⁰⁷⁾對此境況，《民報》社論感慨之餘，不禁要問「臺灣人要歸那裏去？」：

……但臺灣的事情，卻有些特殊，因為臺灣離開祖國五十一年，做了祖國的犧牲品，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下，所學習的日語日歌，都是被強制的。試看光復初時，臺胞們滿悅之餘，誰也厭說日語，至於日歌實無從而聽。迨後由內地來的同胞，不肖多於賢達，而又佔了優越的地位，以致臺胞們大形失望，終至內外省人的感情隔膜，日趨深刻。於是反動的，緩和了對日人的惡感，不客氣地說日語、唱日歌，這是臺灣現在的實況，很值得憂慮的。

……至於孫秘書的說話，不特失了理性，完全是犯了征服者對待被征服者的錯誤。曩時日人如遇臺胞中有不聽其「皇民化」的言動時，輒以「你們如不願意作日本國民，可速回支那去」之言加之。不消說，話中充份含有侮辱的意思。因此一語，增加了臺胞們無限的敵愾心，給皇民化終於無效。今當本省人與外省人感情隔膜未解之際，聞此和帝國主義者日人一樣的暴言，是多麼痛心事呀！……⁽¹⁰⁸⁾

臺灣人民日夜企盼的祖國，以勝利者之姿降臨，取代舊殖民者的同時也複製了舊殖民者的統治模式、語言政策，甚至優越的心態、指控的口吻，都與舊殖民者如出一轍。祖國同胞成了新的壓迫者，諸如國語策的施行等，手段更加粗暴。光復並未帶來解放，卻是再殖民，而統治官員素質卻更低劣，臺灣人的出路在哪裏？

(106)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

(107)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19 日。

(108) 〈臺灣人要歸那裏去〉，《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1 月 21 日。

五、臺灣的出路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臺灣社會陷入集體苦悶與焦躁之中。周憲文〈如何看臺灣〉一文為提出「中國化」新解，半山集團推動「新文化運動」的同時，伴隨著陳儀政府統治失敗、社會危機不斷浮現。對「奴化論」深感憤怒，更對政治現狀極度失望的臺灣人知識份子愈加無法認同中國統治，論戰逐漸轉向對日本統治遺產的全面檢視，而有關臺灣的出路問題也在摸索中漸次清晰。

(一)「中國化」與日治遺產的總反省

周憲文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上旬發表了〈如何看臺灣〉一文，議論一出，輿論大譁，民間媒體充斥著駁斥的文章。

尤其是所謂「中國化」的內涵，引起諸多討論。《民報》社論譏諷說「中國化」就是貪污腐化，中國淪陷於滿族統治近三百年，自洪承疇、吳三桂以降奴顏事仇，造成中國今日貪污無恥之風，迨至孫中山先生驅除異族於今已歷三十餘年，而積弊依然、貪污更熾，「我們希望長留民族正氣於臺灣，幸勿以中國化為詞，驅我臺胞與腐化份子同流合濁」。⁽¹⁰⁹⁾《人民導報》社論指周憲文之說無異在為黑暗辯護、為壞旦撈腰，「臺灣中國化，我們是贊成的。但臺灣中國化並不等于臺灣黑暗化、臺灣貧窮化、臺灣貪污化」。⁽¹¹⁰⁾更有民眾投書指出「我們臺灣應該在中國的懷抱裡跟著向好的方面『化』，三民主義化、親愛精誠化、實幹硬幹化，但決不能官僚主義化、爭權奪利化」。⁽¹¹¹⁾而一般民眾眼中的「中國性」又是如何？要之：「貪污成風、怕強欺弱、不守法、不講理、不懂衛生、虛偽、齷齪等……我們的眼光若僅放射在現時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所謂要人們身上，無疑地大多是要生起消極、悲觀」。⁽¹¹²⁾至此，民間輿論反彈已趨情緒化，陳儀等政府官員掛在嘴上、傲視臺人的所謂「中國化」，在人民眼中，其代表的意義竟是如此不堪。

(109) 〈如何中國化？〉，《民報》（社論），民國35年6月12日。

(110) 〈如何看臺灣？——質周憲文先生——〉，《人民導報》（社論），民國35年6月13日。

(111) 龍泊夏，〈駁周憲文「如何看臺灣」〉，《人民導報》，民國35年6月15日。

(112) 〈認識中國魂〉，《民報》（社論），民國35年6月19日。

外省籍的臺南縣秘書兼教育科長楊毅也在《政經報》上投稿，指出中國政治上的腐敗作風：一是封建社會遺留的官僚主義惡習，即分派別、鬧人事、爭意氣、對事敷衍、對人拉攏、重表面不重實在、重形式不重內容、專空談而不重力行。二是貪污，以作官為發財的捷徑，以機關為謀利的階梯。三是敷衍粉飾，中國官場只重辦文、不在於理事，儘管實際上毫無成績，公文上卻可大吹大擂、眩人耳目。⁽¹¹³⁾ 這則是極少數發自外省人的反省之聲，《政經報》總編輯蘇新在〈編輯後記〉中評之為「斬『官僚主義者』和『做官發財主義者』最銳利之劍」。⁽¹¹⁴⁾

官方強力推動的「中國化」文化政策，卻遭受人民的揶揄嘲笑，甚至嚴厲批判，原因何在？Charles Taylor 在解釋國家以民族主義加諸人民同質化要求，有時反而會激起反抗、招致反效果時指出，國家採取強勢的同化政策若未顧及部份群體的尊嚴，將逼迫他們從事「自衛性的」(self-defensive) 行動，促使他們訴諸差異 (the call to difference)，尋求尊嚴 (the sought-for dignity)，追求類屬的認同 (the search for a categorical identity)，甚至造成分離式的民族主義運動。⁽¹¹⁵⁾ 筆者認為，Taylor 的看法對於我們分析戰後情勢具有相當的啟發作用。

面對戰後臺灣社會的問題重重，臺灣人不禁要懷疑「祖國來的人為何與臺灣社會格格不入」？「臺灣人是否不同於中國人」？官方標榜的「中國性」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在「奴化」指控下自尊受挫的臺灣人知識份子，試圖從過去的經驗中去區別「我們」與「他者」的差異，重建尊嚴與認同。當統治當局愈宣稱中國文化的優越性時，群起自衛的臺灣人知識份子就愈強調日治經驗中的近代性。

周憲文在較早的一篇文章中已先指出，臺灣的各種建設較中國內地發達，尤其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已進入工業社會階段，法治觀念有相當的基礎，而中國迄今不脫為農業社會，人情重於法律。⁽¹¹⁶⁾ 陳紹馨延續此種看法進一步指出，法治與人治思想的矛盾、見解的差異，是本省人與外省人對立的根本原因。⁽¹¹⁷⁾ 也在同一個時期，王白淵認定接收以來種種紊亂現象的產生，根本原因在於中國與臺灣

(113) 楊毅，〈論目前中國政治頹風〉，《政經報》2: 2 (1946年1月25日)，頁3。

(114) 蘇新，〈編輯後記〉，《政經報》2: 2 (1946年1月25日)，頁14。

(115) Charles Taylor,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43-44, 50-53.

(116) 周憲文，〈從大處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2月3日。

(117) 陳紹馨，〈法治與人治〉，《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3月3日。

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

……臺灣雖在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之下，竟在高度工業資本主義下，過著半世紀久之生活。因此其意識形態、社會組織、政治理念，均屬於工業社會之範疇。……中國在八年抗戰中，當然有許多地方，有相當地進（進字原漏）步，但還脫不離次殖民地之性格，帶著許多農業社會的毛病，在這一次接收過程中，我們明明白白可以看得出，農業社會和工業社會的優劣。接收臺灣，就是接收日本，從低級的社會組織，來接收高度的社會組織，當然是不容易的。……(118)

王白淵並且指出臺灣現實政治中所出現的例如政府機構之缺乏連繫、人事制度紊亂、政務繁瑣緩慢、中央地方的不統一、歲出歲入的不確定、極端無恥的貪污橫行、公私混淆、民意機關無決議權、官僚式公文政治等等，種種迥異於近代國家的作為，其實只是全中國縮影的一個斷面。(119)

而重新省視自身的被殖民印記，臺灣人知識份子發現異民族統治固然有剝削壓迫的一面，卻也留下值得珍視的遺產。

《民報》社論指出，日本治臺五十年，弊病在於帝國主義以力服人的霸道；其以日本人為中心而建設臺灣，過程中固然犧牲了臺灣人的血汗與權益，但是日本人的榨取多帶有建設性，其中許多餘蔭仍留在臺灣，如教育、衛生、增產計劃、道路建築等等。(120) 日本人善於利用臺灣的基礎與資源，使臺灣成為日本的寶庫，雖然臺胞只能享有日人榨取後的餘滓，但除了戰爭後半期外，生活可以說是非常安定的，臺灣人名為牛羊，事實上未受過衣食匱乏、饑寒交迫的痛苦。(121)

《民報》另一篇社論中進一步指出，日本統治雖以經濟剝削為目的，但她在臺灣造就的結果卻未必與目的平行，反而是一、相當地提高了臺灣民眾的文化程度；二、相當地使臺灣民眾獲得法治的訓練；三、相當地使臺灣民眾經驗了近代工業社會的生活。(122) 以下，筆者以文化、法治與近代性三個焦點，鋪陳臺灣人知

(118) 王白淵，〈在臺灣歷史之相剋〉，《政經報》2：3（1946年2月10日），頁7。

(119) 王白淵，〈青年諸君仁與志〉，《新新》，第7號（1946年10月17日），頁12。

(120) 〈莫驅臺胞入失業者群〉，《民報》（社論），民國35年7月1日。

(121) 〈臺胞幸福了麼？〉，《民報》（社論），民國35年7月6日。

(122) 〈歡迎國內記者團〉，《民報》（社論），民國35年10月13日。

識份子對於日治遺產的主要結論。

首先是有關臺灣文化的問題。在「臺灣文化協進會」推動「新文化運動」不久後的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新新》月刊社舉辦了「談臺灣文化的前途」座談會，與會的文化界人士對臺灣文化的過去、現狀與未來，有相當深入的討論。王白淵回顧日治之下的臺灣文化史，認為是一部漢民族文化對日本文化的抗爭史：鬥爭期第一階段是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第二階段則從民族主義到更廣的社會主義皆備；他並指出，日治之下的臺灣文化已近國際水準，當中國連一部紀德全集、但丁全集、莎士比亞全集都沒有，而臺灣則一應俱全，這是臺灣文化的優點。黃得時也指出，「過去的臺灣文化受到日本式的文化影響極大，同時此文化也達到世界水準」。(123) 楊雲萍在《臺灣文化》月刊「魯迅逝世十周年特輯」上發表〈記念魯迅〉一文，也持同樣的看法，他談到日治之下的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曾掀起啓蒙運動的巨浪，魯迅間接影響最大；「臺灣青年而以日文為媒介，得以和世界最高的文學和思想相接觸，獲得相當程度的批判力和鑑賞力」，故對魯迅的評價也因而比中國內地更正確。(124)

但是戰後臺灣文化人卻呈睡眠狀態，蘇新認為主要原因一則在於戰後臺灣政治、經濟的不上軌道，造成社會不安定，文化人的生活亦隨之無法安定；二則日治數十年間的文化均以日文表現，戰後的語言使用成爲問題，對向來使用日語的作家們來說，很難有國文的作品產生。王白淵也指出戰後文化界因對政治失望而對周遭有了冷靜批判的空間，雖然有此自覺，但卻苦於表現的形式，影響了創作的能力。(125)

臺灣文化要往何處去？面對來自政府發動的「中國化」政策，民間另有主張：王白淵認為國民黨統治下的文化與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文化的共通點是，都是排他文化，不能說非以中文表現的就不是中國文化。黃得時也指出戰後主張臺灣的中國化，卻忘了臺灣文化已達世界文化的水準，臺灣過去已有世界性的普遍文化，具藝術性的作品不應因其以日文表現就說不好。在前述座談會中，與會人士對臺灣文化的進路達成共識，即一方面須保存已達國際水準的世界文化，且更推進發

(123)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新新》，第7號（1946年10月17日），頁4-6。

(124) 楊雲萍，〈記念魯迅〉，《臺灣文化》1:2（1946年11月1日），頁1。

(125)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新新》，第7號，頁5。

揚之；一方面努力於良好的中國文化的轉型。(126)

其次是有關法治訓練方面。論者認為日治時期就已建立了法治風氣，一來尊重司法權獨立，二來重視司法威信，三則要求政府大小官員都須與人民一樣守法、護法。(127)

司法權要獨立，首在不受行政權所牽制、官廳所左右，但是戰後的臺灣卻不然，一些公正的檢察官正當查辦貪污之時卻被左遷或退職，致使法律失其尊嚴，執法者保不住權威，違法者逍遙法外，守法者愚笨吃虧，徒使司法神聖性蕩然，法治風氣敗壞。(128) 司法官威信之建立則有賴其本身自重自愛、光明正大、嚴正剛直；無奈戰後由內地來臺的司法官多沾染不良習氣，卻以老資格而位於本省人法官之上，冀求司法權公正推進，無異緣木求魚。(129) 日人統治之下教導人民守法，大小官員自己也守法，並沒有索賄行賄的習慣；對於戰後接收後官員貪污成風、老百姓被迫行賄的事實，臺灣人民很不適應。(130) 牽親引戚、結黨營私、地盤主義、不問是非、無視法律，面子勝于一切等等由外省人帶進來的近代社會的封建作風，正是對法治社會的極大挑戰，因此《民報》社論中大聲疾呼要將之掃除。(131)

一九四六年十月初，彰化車站發生一在政府機關任職之外省人因私事持手槍恐嚇火車司機暫緩開車之事件，類似案件在接收之後已鬧過好幾回。《民報》質疑政府機關人員無視法律、公然持槍行凶，破壞法治自不待論，若說「祖國化」必須開倒車，也未免開得太厲害了？(132)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因該報報導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包庇地主惡行，而被臺北地院判處六個月徒刑。(133) 十一月又發生臺中縣警察局警員集體行使暴力、非法槍殺執行法律的法

(126)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新新》，第7號，頁6。

(127) 〈確保司法權之權威〉，《民報》(社論)，民國35年2月20日。

(128) 〈重提司法權獨立〉，《民報》(社論)，民國35年9月7日。

(129) 〈司法官要用得其人〉，《民報》(社論)，民國35年6月7日。

(130) 〈臺灣的認識問題〉，《民報》(社論)，民國35年7月26日。

(131) 〈掃除封建作風〉，《民報》(社論)，民國36年1月16日。

(132) 〈確立法治組織〉，《民報》(社論)，民國35年10月18日。類似的例子如同年11月23日，《人民導報》又報導花蓮區警察所長不納電費，與電力公司發生糾紛，藉端拘捕接線工人、開槍示威，鬧得電力公司人員全體罷工。

(133) 此稱「王添灯筆禍事件」，可參考蘇新，〈王添灯先生事略〉，收於氏著，《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93)。另可參考《人民導報》、《民報》的相關報導。

警，扣押法院人員的「員林血案」，⁽¹³⁴⁾此案引起臺灣社會震動，臺灣省政建設協會熱烈召開「守法護法大講演會」，聲討官方帶頭違法，⁽¹³⁵⁾各地紛紛響應「護法運動」，至此臺灣社會已是一片護法之聲！⁽¹³⁶⁾

再者，論者也認為日治經驗也使臺灣民眾體驗了近代社會的生活。例如日治教育重視科學精神的灌輸，臺灣人應該保持已有的科學精神，並將之融入生活中，事事認真、不容曖昧，更不應為了明哲保身，沾染祖國化的馬馬虎虎主義。⁽¹³⁷⁾又例如近代社會也十分強調防疫與衛生的觀念，對此日本政府亦傾盡人力財力加以改善，例如衛生檢疫設施、掘築下水道、改造房屋建築、厲行疫苗注射等等，使得衛生習慣普遍全省，省民三十年來未再受惡疫威脅。⁽¹³⁸⁾這是近代文明國家以科學與組織克服未開化國家「天命觀」的成果，可是，復歸中國之後，這個「天命」也跟著光復起來了，天花、霍亂、鼠疫橫行，臺灣民眾莫不驚惶焦躁，外省同胞卻問何須大驚小怪。⁽¹³⁹⁾

又如近代國家的軍隊重紀律，軍人被要求具有足夠的學識、修養與人格。《民報》社論中指出，太平洋戰爭末期日軍一批批運到本省，以各地學校充為臨時軍舍、配宿日人民宅，而軍民互愛，一片融洽；戰後中國隊進駐本省，本省同胞莫不抱著日人對日軍的心情，簞食壺漿以表敬愛，不料國軍欠紀律、行動欠修養，進而不斷發生軍民衝突。⁽¹⁴⁰⁾近代國家的軍隊負責國防，日常治安由警察維持，非遇重大內亂軍隊不輕易出動，所以軍隊與人民很少有交涉機會。但是戰後的臺灣卻不然，軍人外出攜帶槍械，動輒對民眾拳槍相向，更敢以集體行動擾亂治安，甚至有搬出機關槍結隊出動者。⁽¹⁴¹⁾

論者同時也注意到，戰後中國政府接收以來，所有日治時代奠定的近代社會基礎都在崩壞之中，這是更可怕心理的破壞。《民報》的一篇社論中提到：

(134) 「員林血案」發生在 1946 年 11 月 11 日，又稱「員林事件」、「臺中縣警局案」等，可參考同月份《民報》、《人民導報》之報導。

(135)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12 月 1 日。

(136) 〈臺灣一片護法聲〉，《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2 月 2 日。

(137) 〈確保我們的科學精神〉，《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9 日。

(138) 〈徹底防止鼠疫〉，《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21 日。

(139) 〈防止「天命」的光復〉，《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26 日。

(140) 〈軍民要融洽〉，《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3 月 19 日。

(141) 〈軍民互敬互愛的精神〉，《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17 日。

想起來，忠實地在服務的人都是愚笨的。在這個末世，不投機走險的，就活不下去了。自祖國來臨的大先生們，時常說我們奴化，當初我們很憤慨，不知道指什麼為奴化，現在我們已經瞭解了，奉公守法，即是奴化，置禮義廉恥於度外，才能夠在這個『祖國化』的社會裏生存。(142)

中國社會缺乏奉公為國的觀念，國民精神鬆散，於是自私自利、貪污欺騙、鑽營投機、不負責任、不講效率、不守法律；要言之，缺乏「禮、義、廉、恥」的國民德性。對於這樣的「祖國化」、「中國化」，民間十分質疑。(143)《民報》社論更指出，戰後的臺灣社會對於貪贓枉法、道德崩壞逐漸失去了反抗與拒絕的勇氣，敷衍縱容，只求免於被加害。(144)

通過對日治遺產的重新評價，臺灣知識份子固然反對不加篩選的「中國化」，但也並非全盤倒向日本經驗，而是主張保留其中的進步質性，更不拒斥向外國學習，認為這才是臺灣社會要走的方向。《民報》一篇題為〈中國化的真精神〉的社論如此主張：

什麼是中國化？……須明白地把握正確的指導原理，方才可以不發生錯誤。第一：國內現在的習俗思想，未必全可以為我們的模範。某些社會賢達，經已指出現代中國人的生活，為污穢、浪漫、懶惰、頹廢，必須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原理改進，去年陳長官蒞臺當時，也曾經鄭重聲明，不要把國內的撒謊、揩油、偷懶等的壞習慣拿到本省來。……第二：固然日本統治以後所發生的習俗思想中，有違背三民主義的，必須徹底地剪除，但其中亦有若干要素，是法治國的必須條件，在最低程度的文明社會，亦所不可缺的。比方守法的精神、社會公德等等。這些不但不可使其消滅，而且必須積極地促其光大。……本省人向來對這此事項極有遵守尊重的精神，若是以此為日本奴化政策的結果，而且以國內沒有而加以否認拒絕，則我們是應當絕對反對的。關於這點，我

(142) 〈可怕的心理破壞〉，《民報》(社論)，民國36年2月19日。

(143) 〈天下為公的精神〉，《民報》(社論)，民國35年10月4日。〈同胞們莫墜意氣！〉，《民報》(社論)，民國36年1月15日。

(144) 〈憎惡不正的勇氣〉，《民報》(社論)，民國35年4月3日。

們不但不要「中國化」，而且積極要求外省人士中不少份子來個「臺灣化」。……

……我們的生活改進的目標，應當是在於如何達到富強的國家民族的生活。若是配合著這個目標的，無論它是英美的、或者是日本的，都應當攝取而活用之。若是違背這個目標的，無論它是數千年來的道地中國傳統，也必須把它打破剷除。……這才可以說是在本省要推行的中國化的原理。……(145)

受過日本統治五十年的臺灣，《人民導報》社長宋斐如認為其文化內容已變得非常複雜，「既不是純粹漢明的正統，但也不是純粹日本式的文化」。(146) 這種非漢非和的臺灣文化，充滿後殖民理論中所說的「混雜性」(hybridity)，純種根本不會存在。因為論戰的刺激，臺灣人知識份子被動面對被殖民經驗，不再迴避自身的混雜性，並且主張萃取其中的優良成份，做為挹助臺灣社會發展的方向。在文化上，希望保存且發揚與世界接軌的既有文化，並致力於吸收良好的中國文化，協調並進。在社會生活層面，臺灣人拒絕同化於中國落後的一面，肯定日治之下近代化的部份，並要攝取活用他國的成就。《民報》所言實已顛覆所謂「中國化」的內涵，而主張臺灣走出自己的道路。

後殖民學者 Paul Gilroy 主張要超越殖民與被殖民二元對立，須以某種形式結合兩者，他稱之為「混合論」(syncretism)，亦即去殖民的重點決不是回歸到殖民年代前被標榜為源遠流長的純正傳統，而是有自覺意識地去創造新的生活方式。非洲一位去殖民文學倡議者乃謂「承接我們前殖民時代的優良成份，歡迎外來的有活力的貢獻，並發揮創造性把這一切結合起來，營造出一種健康的、卓越的新文化」。(147) 經過論戰洗禮的臺灣人知識份子已然浮現此種自覺。

(二)政治出路與國家認同

陳儀政府接收後的政治參與阻絕、社會經濟破敗，使得臺灣人深感前途茫茫、

(145) 〈中國化的真精神〉，《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1 日。

(146) 宋斐如播講，〈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

(147) Jan Nederveen Pi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著，吳江波譯，〈意象的轉移〉，頁 104、115。

意氣消沉，整個社會陷入極度苦悶、疏離的狀態。民間媒體早已察覺這樣的傾向，急於打氣鼓勵。《人民導報》在一九四六年三月的一篇社論中指出，日人統治時代，本省人對政治的態度不外「反抗」與「不關心」，這是在異族統治下不得不採取的消極態度。但是，「現在的政府是我們自己的政府，統治臺灣的已不是異民族，而是我們自己。但是我們本省人中間，尚有存著『日本去而中國來』這種『潛在意識』的人。因為有這種『潛在意識』，所以他們對於政治，至少還存著『不關心』這種態度」。(148) 民間逐漸把中國政府等同於日本政府，同樣是外來的統治者，只是異族換成了同族，這說明了陳儀政府來臺之後的種種措施給予臺灣人民的再殖民印象。

不過，《人民導報》反對已然出現的這種政治疏離與漠然，社論中提醒：「關於這一點，我們本省人不可不反省。既然政府是我們自己的，要把臺灣的政治弄好弄壞，都要我們自己來決定」，因此強調對於政府當局應以「協力」代替「反抗」，對於政治要以「積極參加」代替「不關心」。(149) 《民報》則呼籲青年們不要失望，應「趕快涵養主人翁的資格和實力，以創造新臺灣」，(150) 《新新》月刊上也呼喚青年「要反省」、「要自覺」、「要有戰鬥精神」，(151) 但是應該如何關心、做何創造、從何戰鬥，仍然一片混沌，尋不到著力點。

一九四六年五月，方自上海返臺的蔣渭水之子蔣時欽在《政經報》上發表了〈向自治的路〉一文，他批評臺灣已成立的民意機關省參議會與三民主義理想中的地方自治有偌大差距，省參議會沒有預算審查權，只不過是諮詢機關。而最近政治協商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省為最高自治單位，省有省憲，省長民選」，正是遵循了國父遺教的精神，是真正的完全自治。他更抨擊現行的行政長官公署制度使行政長官掌有行政、立法、司法、軍事四權，是法律學上的「外地法」、殖民地專制制度的典型。(152) 接著，蔣時欽又發表〈憲政運動及地方自治〉一文，主張民度較高、法治觀念較深的本省，應該可以馬上實施地方自治，運用地方自治的民眾

(148) 〈我們須要改變政治態度〉，《人民導報》（社論），民國 35 年 3 月 7 日。

(149) 同上註。

(150) 〈青年們莫失望〉，《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2 月 6 日。

(151) 吳瀛濤，〈臺灣的進路〉，《新新》，第 7 號（1946 年 10 月 17 日），頁 13。

(152) 蔣瑞仁，〈社論——向自治的路〉，《政經報》2:5（1946 年 5 月 10 日），頁 1-2。

的力量來爭取真正的民主政治，因為「現實政治的病根實為封建性官僚的獨裁，只有爭取民主政治才能解救這種毛病，這才是唯一的治本療法。自治就是臺灣民主運動的目標，光復與真正的解放是二件事」。⁽¹⁵³⁾ 蔣時欽同時反對國民黨封建官僚「以黨治國」、包辦國民大會與憲法，支持成立聯合政府、呼應全國民主戰線、集結民眾的偉大力量爭取地方自治，這些主張被視為當時臺灣左翼自治言論的代表。⁽¹⁵⁴⁾ 這樣的自治主張背後無疑有著更深層的意涵——質疑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不過，復歸不及一年的臺灣人對中國的政黨鬥爭理解有限，左翼勢力也尚未普遍，質疑國民黨政府統治正當性的主張並未引起太多迴響。

同年八月，參選國民參政員的廖文毅提出了「聯省自治」的主張做為政見。這項政見被《臺灣新生報》譴責為「二十年前封建軍閥所主張」、「人民所痛惡」、「歷史之渣滓」。廖文毅自辯解釋說：

……「聯省自治」，因中央集權是自上而下的，不是自下而上，並且依地方文化歷史風俗習慣情形之不同，省應該能制省憲，國家組織應為聯合性。美國用聯邦自治，就省言為聯省自治，……本人對國家前途的理想，係美國的聯邦自治，……因本省臺胞的政治水準很高，處身光復未及一年的臺省人，而主張「聯省自治」，恐被外省人曲解，所以在「以臺養臺」、「以臺治臺」之後，再加「中臺一體」，就是述明「血比水更濃」。臺灣係中國的一省份，須與中央打成一片，……⁽¹⁵⁵⁾

不只是廖文毅如此主張，臺灣抗日運動先輩林獻堂也在一項座談會上公開呼應。林獻堂認為解決中國內戰最好的方法就是聯省自治，這與軍閥時代所主張的封建割據不同，而是軍事、外交、金融等全國性的事務由中央辦理，普通行政、交通、教育、產業等地方性事務由省來辦理。他並認為在這種辦法下省長要民選，必須是省民所好，不致違背民意，所謂「粵人治粵」、「浙人治浙」，各有愛鄉之心，自然貪污會減少、產業會發達、情感會融洽，國家也會繁榮發達。而聯省自治也

(153) 蔣瑞仁，〈憲政運動及地方自治〉，《政經報》2: 6（1946年7月25日），頁5-6。

(154) 何義麟，〈臺灣人の政治社會と二二八事件——脱植民地化と國民統合の葛藤——〉（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1998），頁219-220。

(155) 廖文毅，〈感謝前輩的指教〉，《民報》，民國35年8月11日。

無排斥外省人之意，外省人儘可來臺發揮。(156)

聯省自治事實上就是仿效美國聯邦制地方分權的精神，主張給予各省高度自治的權限。聯省自治的原始主張者廖文毅因為選票塗污事件而失去參政員資格，(157)不過，自治的呼聲卻在臺灣社會日漸成爲氣候。

一九四六年八月《民報》先是呼籲臺胞要靠自己的力量尋出路，一要捨小私就大公，二要堅強團結改革政治，(158)接著進一步正面迎擊對「臺人治臺」之說的批評。該報在八月二十九日的社論中指出，以省爲自治單位既是國父的主張，國民黨黨綱中也規定「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選省長」，更是政治協商會議中各黨各派的共同決定，誇大「臺人治臺」爲「排斥外省人」、「固疆自守」、「阻礙統一」，反而才是在疏隔內外省人情感。社論中因而力倡爭取名符其實的地方自治，方能使公正人士上臺、貪污之輩退陣，如此則省籍隔膜自可消除。(159)

另外一件事更使自治主張在一九四六年底掀起高潮。一九四六年九月七日前臺灣民眾黨重要成員謝南光（謝春木）返臺停留一週，受到臺灣社會熱烈盛大的歡迎。十一日，謝南光在中山堂的歡迎茶會上表示，光復至今，許多青年失望悲觀、一般百姓感到黑天暗地，但政治腐敗是全國性的問題，如果能實施縣長、市長、省長民選，眼前政治必能開朗，唯有民主政治始能澄清貪污政治，如果官僚腐敗，人民可以發動罷免權而罷免之。(160)當夜在臺北廣播電臺以「最近世界情勢與本省出路」爲題廣播，又力倡由人民行使選舉權的民主政治是臺灣政治進步的原動力，中國的救亡之道；省縣市長民選之後則貪污之風、不健全的思想、本外省人的對立觀念均可消除廓清。(161)十三日，謝氏在中山堂發表題爲「民主政治與民主作風」的演講，再接再勵主張促進憲法施行、省民行使選舉權、臺灣改爲省

(156) 編輯部，〈本省參政員對時局發表政見——本社舉行本省參政員座談會記錄〉，《臺灣評論》1:3（1946年9月1日），頁6-7。

(157) 1946年8月16日省參議會投票選舉國民參政員，廖文毅十三票中有一票塗污，楊肇嘉十二票中有一票的「肇」字多一劃，是否爲有效票引起爭議，且同爲十二票者有五人，後向中央請示。結果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此二爭議票無效，廖成爲十二票與其他四名同票者抽籤決定四名當選人。9月6日舉行抽籤，原本票數居多的廖文毅竟落選。參見民國35年8-9月《民報》、《人民導報》。

(158) 〈臺灣的出路〉，《民報》（社論），民國35年8月19日。

(159) 〈爭取地方自治〉，《民報》（社論），民國35年8月29日。

(160) 《民報》，民國35年9月12日；《人民導報》，民國35年9月12日。

(161) 謝南光，〈爲民主政治而奮鬥〉，《民報》，民國35年9月12日。

制、省長民選，爭取完全的地方自治。⁽¹⁶²⁾十五日，謝南光離臺前猶殷殷叮囑秉性純真、熱情、富正義感、責任心的臺灣人民，要培養忍耐的美德，切莫意志消沉，尤應奮起爭取民主，則憲政施行與地方自治已在眼前、將可實現。⁽¹⁶³⁾

總結謝南光的幾次演說重點不外行憲、民主、自治。謝南光歸臺掀起一股旋風，對於深陷痛苦的臺灣人而言，他的體恤與鼓勵宛如為臺灣社會打了一劑強心針，同時也指引出明確的努力方向——民主與自治。《民報》在社論中將謝氏歸臺所掀起的熱烈氛圍視做廓清臺灣政局的一個轉機，冀盼臺人團結爭氣、腳踏實地，爭取地方自治的實現、民主政治的速成。⁽¹⁶⁴⁾謝氏離臺後，催促施行自治的要求日甚一日：

現時本省的空氣是不清新、不開朗。要解除這不好空氣，……第一要急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有的說，臺灣要實施地方自治，時期尚早。這是遷延的意思，拖的作風。要明白本省地方自治的基礎，是十分充備。不論何時都可以實施。省公署雖有慢慢實施的準備，但是不能夠滿足臺胞們熱烈的企望。新疆省已決定年內舉辦縣長民選，模範省的臺灣怎麼反跟不上呢？……牽親引戚、營私舞弊的腐敗政治，臺胞已討厭了，封建性包辦政治是更討厭的。總之，六百五十萬臺胞都在待望長官，以一大英斷，嚴辦貪官污吏，並急速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¹⁶⁵⁾

繼之，《民報》又再力倡實現民主政治的迫切性。該報社論指出戰敗的日本在麥帥管制下，民主政治已有重大進展，反觀中國則尚在風雨飄搖之中，爭取民主政治的早日實現，實是當前最迫切、最要緊的問題。再看看臺灣的政治情勢中充滿官僚惡風，臺胞應該共同一致、爭取民主，則一切惡風惡習自然得以打消。⁽¹⁶⁶⁾同時，爭取民主政治要強調團結的重要性，日治之下臺灣人空擁龐大人數，卻不知以團結、組織發揮力量。今日臺灣人對政治有極大的不滿，這並非依賴他人可

(162) 《民報》，民國 35 年 9 月 14 日；《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

(163) 《民報》，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

(164) 〈謝南光氏歸臺——臺胞們心機一轉〉，《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

(165) 〈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6 日。

(166) 〈奮勇爭取民主政治〉，《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8 日。

以代替解決的，只有聯合自己的力量，努力爭取民主政治，方可解消問題。(167)

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兩個月的一九四六年底，臺灣社會爭取民主政治、完全自治的呼聲臻於最高點。臺灣人憬悟到，對抗中國官僚再殖民式統治最好的方法就是團結奮起、做自己的主人，同時擺脫由上而下的集權式統治，爭取完全自治的空間。

然則，在唾棄陳儀當局統治、尋求自主自治的同時，臺灣人的國家認同動搖了嗎？

觀諸當時民間媒體所透露的訊息：臺灣社會對時局已徹底心灰意冷，而報刊則再三呼籲堅定對國家的向心，離棄與挽留兩種力量相互拉鋸，呈現出一種張力與認同的掙扎。

例如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皇裕仁宣佈無條件投降屆滿一年，《民報》回顧了當時臺灣民眾欣喜若狂、大呼臺灣人「出頭天」的熱烈景況。一年前的情景歷歷在目，臺灣社會卻大有今昔之慨，「人民不滿，發而為之怨言，期待失望，興奮與熱情，俱歸冰冷，與去年今日恰成反比例」。儘管如此，《民報》仍強調「比較日人時代，我們的心理上，最少可增加了以國家主人翁自居的矜持。……國家能否發展到名實相符的強國？我們應負主人翁的責任」。(168) 十月，暑期結束、新學期開始，《民報》特以社論〈勸勉學徒諸君〉鼓舞青年學子持續對國語國文的學習熱情。文中描述光復之初，純真學子自動禁寫禁說日文日語、廢寢忘食學習國語國文的認真情形；「可是光復未久，由外省搬入許多貪污頹廢的惡作風，把諸君的熱情吹冷了，再由許多以不知為已知的智識階級，大放厥詞，侮蔑臺胞的一種傲氣，把諸君前途的光明擊滅了。於是乎，諸君憤慨之餘，國文不高興學了，國語也不高興說了」。社論中循循勸誘道，一為了俱備國語國文素養，杜絕反動份子遷延實現民主的口實，二為了發表工具不致貧乏，青年學生仍應埋頭苦學，不可放鬆對國語國文的學習。(169)

十月二十五是復歸中國後的第二個光復紀念日，次日的《民報》社論寫下這樣的感慨：

(167) 〈團結的力量〉，《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12 日。

(168) 〈記取去年今日〉，《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169) 〈勸勉學徒諸君〉，《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

老實說：重新相逢的祖國，是使我們失望得很，祖國的政治文化的落後，並不使我們傷心，最使我們激憤的，是貪污舞弊，無廉無恥。我們一時感覺非常的失望，甚至於絕望。(170)……

但是社論中旋即反過來提醒，「這個念頭是錯誤的」，「絕對不能夠絕望」，因為在日人統治下臺灣人不能自主，必須仰人鼻息，但是「現在我們的雙肩負著建國的責任，凡事可以放膽勇為，因為有了祖國，有了祖國的懷抱，我們的全身全靈，也就可以自由靈動了」。(171)

即使不能驟然判斷一般民眾的國家認同已經轉變，但對中國從熱烈歡迎到遲疑卻步則是實情。直到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所導致的鎮壓屠殺發生之前，臺灣人並未反中國、倡獨立，但擁抱國家的熱情消退殆盡，轉而高度寄望於民主與自治的實現，呼籲團結力量，當家作主。這股熱切的自治主張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成為處理委員會三十二條要求的重要主軸。

六、結論

二次大戰後許多亞非殖民地脫離帝國統治，紛紛獨立；臺灣情況特殊，並未因日本殖民政權的離去而獨立建國，而是復歸文化原鄉中國的統治。多重的被殖民經驗引發複雜的愛恨情感與官民糾葛，甚至衍成難以收拾的政治對抗。八〇年代以來，部份亞非學者陸續提出的後殖民論述受到矚目，同樣從被殖民經驗出發而進行的反省，對臺灣而言，應具有相當的啓發作用。

後殖民論述強調，殖民關係的界定並非以種族的異同為判準，而是建立在政經權力配置的剝削與宰制上。異族統治的終結或殖民帝國的離去，未必保證就能「去殖民」(decolonization)，因為民族菁英往往模仿原殖民帝國的民族主義、承襲原殖民者的地位，要求集體忠誠，壓迫大眾，於是造成「以前，壓在頭上的，是歐洲的白人；現在，是同種的新貴」的現象。(172) 此種異族殖民終止、但殖民結

(170) 〈祖國的懷抱〉，《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26 日。

(171) 同上註。

(172) Jan Nederveen P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著、吳江波譯，〈意象的轉移〉，頁 109-112。

構並未稍變的情況，終究只是「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zation) 或者「再殖民」(recolonization) 罷了。

陳儀當局蒞臺以來的種種施政，包括職位升遷、人事任用、國民參政權等問題都帶有嚴重的政治歧視與差別待遇，來臺的外省官民以優越感凌駕在臺人之上，阻絕臺灣民眾分享權力與參與政治的機會，一如日本統治時期。同時加諸臺人「奴化」的指控，指其心性墮落、缺乏能力，深染「精神毒素」、「排外思想」，需要學習、改造。當局並且以「去日本化」之名，高唱「中國化」，歌頌祖國文化的優美偉大，發動「新文化運動」、「祖國化運動」、「新生活運動」，壓迫臺人全體表達忠誠。對於期待出頭天的臺灣人而言，光復並不意味著解放，而是同族的再殖民。一九四六年的「臺人奴化」論戰不啻是一場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

透過對是項論戰的分析，筆者認為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首先，所謂「奴化」之說，是陳儀為首的政府當局強加給臺灣民眾的汙名、是中國官民對臺人的成見。這樣的成見在接收臺灣之前即已形成，隨著陳儀以降的官員入臺，屢屢在公開場合指稱，加上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的推波助瀾，「臺人奴化」之說遂如影隨形地加諸在臺灣人身上。「臺人奴化」之說本身即相當矛盾，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一方面也承認臺人在日治之下民族意識強烈、抗日鬥爭不斷，一方面卻又指控臺人「奴隸化」、「皇民化」、沾染「日本精神」、「思想毒素」，就像王白淵所批判的，「這樣理論的矛盾，實在莫名其妙」。

而「奴化論」的邏輯思維實與日本殖民當局如出一轍。日本統治者標榜大和民族的純粹與優越，藉口臺灣人民智未開而不予平等的參政權，更以「同化政策」、「皇民化運動」亟欲改造臺灣人以臻誓死效忠；「奴化論」同樣鄙薄臺灣人的心性、歧視臺灣人的能力，認定臺灣人非經「中國化」改造，不能享有與祖國人民平等的對待。

其次，持「臺人奴化說」與駁斥「奴化」說的雙方陣營各屬於何種背景，也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臺人奴化論」的主張者除了陳儀為首的長官公署官員之外，以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的社論為大本營，依據筆者所找到的資料，戰後初期由於擅長中文的人才缺乏，《臺灣新生報》社論與專欄多由最早抵臺的新聞界人士包括中央社特派員葉明勳、重慶《中央日報》記者楊政和、上海《大公報》記者費彝民、重慶《大公報》記者李純青、《掃蕩報》記者謝爽秋、臺灣廣播電臺

臺長林忠、《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等人輪流撰稿。⁽¹⁷³⁾ 其中李純青、林忠、李萬居三人為臺籍，其他都是外省人。同樣在報刊上支持「臺人奴化說」或抨擊臺人者也多為外省人，例如盧冠群、姜琦、石延漢、周憲文、黎烈文、李翼中、楊乃藩等。

反對「奴化說」以民間媒體《民報》為根據地，而《人民導報》、《新新》、《政經報》等都加入戰場。《民報》社論主要由主筆陳旺成負責，包括駱水源、楊雲萍、林佛樹、陳紹馨、吳春霖、劉捷等人則都參與撰寫工作。⁽¹⁷⁴⁾ 加上在《人民導報》、《政經報》、《新新》等報刊上力駁「奴化說」的王白淵、蘇新、黃得時、吳濁流等，都是本省人。

但是「臺人奴化」論戰的對陣雙方，並不能單純以省籍做為界限。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半山人士的角色，照理說出身臺籍的半山人士應該能夠理解臺灣人的想法、體恤臺灣人對長官公署失政的痛苦，但是包括李萬居、劉啓光、林忠、李純青等人都為文附和官方說法、要臺灣人民調整心態，這些文章除發表在李萬居為社長的《臺灣新生報》外，主要就是半山人士所辦的《臺灣評論》了。部份當權的半山人士並且組織「臺灣文化協進會」提倡「臺灣新文化運動」，組織「臺灣憲政協進會」推動「祖國化運動」、「新生活運動」，做為長官公署「中國化」政策的開路先鋒。

反之，也有部份外省人士懇切地為臺灣人說話。例如一位來自內地、暫寄軍旅的外省人就投稿於《臺灣新生報》，述說他所見到的臺灣人的痛苦「較國內民眾有過之無不及」、「臺人在日治下曾有一番安定」，痛斥到臺灣來的外省人濫竽充數、氣燄萬丈、甜歌醉舞，疾呼「不要把臺灣的民眾，認作征服地的奴隸！不要把臺灣的土地，認作未開發的金窟、遍地黃金！不要把臺灣的女人，認作溫柔鄉、留連忘返！」⁽¹⁷⁵⁾ 也有外省籍的臺南縣教育科長楊毅痛批中國官場的政治頹風，而

(173) 葉明勳，〈吾道力行方有功——九一記者節五十周年感懷〉、〈新生報與我〉，收於氏著，《感懷集》（臺北：躍昇，1995），頁11-12、15-16。

(174) 張德南編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74。〔筆者按：黃旺成及陳旺成，黃旺陳之父陳送，因「預約入贅」於黃家，故改姓黃，但他一直以陳旺成之名活躍於報界與社會運動，直到1946年參選省參議員時才改登記為黃旺成。〕

(175) 蕭一它，〈幾句廢話〉，《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29日。

推行國語政策的何容也曾力主要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176)

筆者認為，「臺人奴化論戰」的對陣雙方，雖然大略可以省籍做為劃分，但更持平地說，應是以所站的權力位置做為依據。

因為上述支持「奴化說」的不論外省人或半山人士大都居於與官方有關的、相對較為優勢的權力位置，其中有官方媒體負責人《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半山）、《中華日報》社長盧冠群、臺灣廣播電臺臺長林忠（半山）；有黨政官員如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新竹縣長劉啓光（半山）、基隆市長石延漢、臺灣省編譯館編纂姜琦；也有大學教授周憲文、黎烈文、楊乃藩等等。相對的，為臺灣人說話的外省人較不具顯赫的政經地位，而力抗「奴化說」的本省人幾乎不外媒體人與文化人，前者如陳旺成、林佛樹、劉捷等，後者有蘇新、王白淵、吳濁流、楊雲萍等。受到臺人極大歡迎的半山人士謝南光，則根本被排除在接收的行列之外，(177) 沒有機會與前述半山新貴一般分享權力。

值得一提的是，二二八事件後，《民報》社長林茂生、《人民導報》前後任社長宋斐如與王添灯被捕殺害，《民報》主筆陳旺成、駱水源、《人民導報》與《政經報》總編輯蘇新等人被通緝而逃亡，恐怕正是統治當局對這些民間媒體主事者的秋後算帳。

第三，「奴化」之說嚴重冒犯臺灣人的自尊、傷害臺灣人的心靈。雖然人們承認自己經過日本五十年統治後，在語言文字、生活習慣等方面確實有「日本化」傾向，但這只是外在表徵，並且已在努力學習改變。而「奴化」的指控不僅指責外在的「日本化」，更涉及內在的意涵，直指臺灣文化與臺人性格中帶有奴隸、低下、缺乏能力等根性，意味著在精神上崇拜日本、背離祖國，因此臺灣人不同於祖國人民，不但沒有資格從事公職，連參政權都要受限制。這樣的指控無異於羞辱，難怪要激起臺灣人的集體憤怒、知識份子的群起辯駁。

尊嚴受挫的臺灣菁英企圖從過去的被殖民經驗中尋求自我護衛的武器，也從而更加認定臺灣與中國的差異、我者與他者的區別。從這層意義上來看，「日本統治近代化論」是對「奴化」指控的反論，祖國強勢加諸的「中國化」政策不但未

(176) 何容，〈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4 月 7 日。

(177) 何義麟，〈被遺忘的半山——謝南光(下)〉，《臺灣史料研究》4（1994 年 10 月），頁 124-125。

能同化臺灣人，反而將其逼到對立面，與祖國漸行漸遠。

第四，儘管「臺人奴化」論戰中的正反雙方都有將差異本質化的傾向，但是臺灣人知識份子仍能保持相當的自主與警覺。他們逼視自己受日治統治五十年後已然非漢非和的混雜文化，不再崇尚漢族文化的純粹性，也不因被殖民經驗而自慚形穢，透過對日治遺產的重新評價，他們主張粹取其中的優良成份，再篩選中國與其他國家可資學習的部份，做為挹助臺灣文化茁壯的養分，並且積極鉤勒出文化世界化、社會近代化與政治民主化等方向做為臺灣人追求的目標。這種自覺與自主精神，正是追求去殖民最重要的力量。

省視這一段歷史，理解戰後臺灣人的心理轉折與追求自主的決心，筆者相信即使是不同省籍背景的人們，當不忍再輕率出以「老日本皇民」之詞橫加羞辱。此種指控如同戰後「臺人奴化」論述的延續，隱藏著中國正統的優越心態，同時夾帶著對臺人自主意識的曲解。如本文所論証的，這種屈辱式的指控不但無法使對手醒悟、軟化、幡然來歸，反而只會加深對方的自我防衛、強化「敵我之辨」，徒然把臺灣社會更推向兩極對立，族群歧見更難消彌。史證歷歷，焉能不察？

最後，是關於臺灣人的國家認同問題。

印裔英籍學者 Bhikhu Parekh 認為國家認同並非定著不動的情感，它往往會依隨著環境與歷史情境的變動、群體成員自我概念的轉變，與所要追求的共同目標的改變等等而不斷變化，國家認同是過去的承傳、當前的需求與未來的期望三者間不斷重組調整的結果。⁽¹⁷⁸⁾ Eric Hobsbawm 也指出「國家認同及所代表的意涵是一種與時俱進的現象，會隨著歷史進展而嬗變，甚至也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劇變。」⁽¹⁷⁹⁾ 戰後初期在極短的時間內，臺灣人對祖國的情感從熱烈擁抱到遲疑退卻，至二二八事件後的告別中國，恰是一個鮮明的例證。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勃興，為了對抗殖民者日本帝國的龐大身影，臺灣人知識份子以祖國認同為後盾自我壯大，日本當局給予的壓力愈大，對祖國的思慕就愈深切。⁽¹⁸⁰⁾ 日

(178) Bhikhu Parekh, "Discourses on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Studies* XLII (1994), pp. 503-504;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dentity," *New Community* 21: 2 (April, 1995), pp. 267.

(179)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1997），頁 15。

(180) 陳翠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臺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年12月），頁 18-20。

治中期以來的祖國認同的重要動力是「祖國＝解放」，祖國認同在戰後所謂光復的熱潮中臻於最高點。但是，祖國接收官員入臺後的種種作為讓臺灣民眾在短短期間內期待破滅，於是對國家的熱情迅速消退，自主的期待、自治的呼聲日益高漲。

直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臺灣人尚未反中國、倡獨立，而以政治改革與自治要求為追求目標，不料竟然換來祖國的血腥鎮壓與殘酷報復，中國認同的最後一絲希望完全破滅，尋求臺灣獨立的新國家認同以流亡海外的臺灣人為中心，開始成形。

定稿日期：2002.06.12

附錄：「臺人奴化」論戰相關文章一覽

報紙期刊	作者	篇名	日期
臺灣新生報	社論	建設臺灣新文化	34.11.06
	社論	告臺灣青年	34.11.07
	社論	國語問題	34.11.08
	一知	臺灣的大學教育	34.11.18
	社論	希望臺胞改革幾件事	34.11.20
	社論	地方行政幹部的訓練問題	34.11.22
	社論	不要把壞習慣帶到臺灣來	34.11.23
	盧冠群	臺灣文化重建之路	34.11.23
	社論	精神的接收	34.11.29
	費彝民	臺灣永遠是中國的	34.12.07
	社論	了解第一	34.12.08
	李純青	給日本人民	34.12.09
	社論	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	34.12.12
	社論	認識本國與認識臺灣	34.12.13
	社論	政風與民風	34.12.15
	社論	肅清思想毒素	34.12.17
	社論	推行國語問題	34.12.18
	姜琦	「偽國語」與「祖國語」	34.12.20
	公明	語文第一	34.12.22
	社論	改正「日化」名詞	34.12.26
	姜琦	厲行國語普及	35.01.04
	王白淵	所謂「奴化」問題	35.01.08
	社論	休戚相關	35.01.14
	潘??	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	35.01.14
	短評	認識祖國	35.01.26
	黎烈文	對於臺胞的幾點希望	35.01.27

	蕭一它	幾句廢話	35.01.29
	周憲文	從大處看	35.02.03
	社論	官民合作與建設新臺灣	35.02.08
	社論	論用人問題	35.02.14
	陳儀演講詞	關於糧食與用人問題	35.02.16
	社論	情感的交流	35.02.19
	葛敬恩	同舟共濟	35.02.24
	陳紹馨	法治與人治	35.03.03
	丘念臺廣播詞	認識臺灣發揚臺灣	35.03.06
	何容	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	35.04.07
	李萬居	認識祖國策勵自己	35.04.28
	石延漢廣播詞	臺灣青年要認識祖國	35.05.06
	李純青	寄臺灣朋友	35.05.19
	社論	隔閡應該消除	35.05.24
	楊乃藩	禁止日文日語議	35.06.05
	周憲文	如何看臺灣	35.06.09
	社論	論本省文化建設	35.06.19
	社論	站在臺灣話臺灣	35.07.02
	李翼中	對當前臺灣的文化運動的意見	35.07.28
	社論	再論參政員的選舉	35.08.10
	陳松明	一個外省人的意見	35.08.11
	社論	論本省心理建設	35.08.16
	社論	談臺南警民衝突事件	35.09.13
	仲章	如何觀察今日之臺灣	35.09.15
	社論	偽職人員限制辦法	35.09.17
	社論	如何領導青年	35.09.23
	社論	本省公職人員的檢覈問題	35.10.04
	社論	談青年思想苦悶問題	35.10.08
	社論	歡迎京滬記者團	35.10.12
	社論	公民訓練之意義	35.10.19

	社論	展開本省的科學研究	35.10.28
	社論	言論自由的限度	35.11.13
	社論	怎樣產生建設性的批評	35.11.23
	社論	加緊學習國語國文	35.12.04
	社論	由行憲談到政治人材	36.01.03
	社論	警惕，堅定！	36.01.20
	社論	再論政治人材	36.01.31
	社論	瞭解國情	36.02.11
	社論	開始臺灣的新生活	36.02.19
民報	楊雲萍	奪還我們的語言(上)	34.10.22
	楊雲萍	奪還我們的語言(下)	34.10.23
	社論	歡迎陳長官同時述些希望	34.10.25
	社論	本省民的起用問題	34.11.05
	社論	建設與人裁材	34.11.19
	駱駝生	兩個月來的觀感	34.12.18
	王添灯	運用三民主義與登用省民(下)	34.12.22
	時評	一個誤會	34.12.25
	白志忠	訪問歸來(下)	34.12.31
	八卦仙人	彰化市長換了三個	35.01.11
	王金帶	重建政教芻議(下)	35.01.15
	社論	論臺胞革命精神	35.01.16
	社論	闢謠關謗	35.01.17
	社論	須推行廢用日文運動	35.01.22
	社論	臺灣的認識	35.01.27
	謝南光	光復後的新臺灣(下)	35.02.01
	社論	促進文化的方策	35.02.03
	社論	青年莫失望	35.02.06
	社論	歡迎李宣慰特使	35.02.08
	社論	辦事要有秩序	35.02.12
	社論	確保司法權之權威	35.02.20

	社論	官民各要反省	35.03.09
	社論	新裝的誹謗	35.03.13
	社論	軍民要融洽	35.03.19
	社論	預算須依法執行	35.04.02
	社論	憎惡不正的勇氣	35.04.03
	社論	光復後首次兒童節	35.04.04
	社論	國家高於一切的觀念	35.04.05
	社論	臺灣未嘗「奴化」	35.04.07
	社論	理智與熱情	35.05.06
	社論	關於登用人材	35.05.11
	社論	民主與輿論	35.05.13
	社論	紀念臺灣民主國	35.05.25
	菊仙	奴化教育與民族意識	35.05.26
	社論	提議設立臺灣史編纂機關	35.05.28
	社論	怎樣來解除隔膜？	35.05.29
	社論	行政的科學化	35.06.04
	社論	司法官要用得其人	35.06.07
	社論	建設要靠政治	35.06.08
	社論	如何中國化？	35.06.12
	何應欽	臺灣觀感(下)	35.06.13
	呂永凱	讀周憲文的“如何看臺灣”	35.06.14
	社論	認識中國魂	35.06.19
	社論	徹底防止鼠疫	35.06.21
	社論	莫驅臺胞入失業者群	35.07.01
	社論	我們的國家觀念	35.07.03
	社論	法律、暴力、人情	35.07.05
	社論	臺胞幸福了麼？	35.07.06
	社論	金融人材的登用	35.07.08
	社論	爲什麼要裁員	35.07.11
	蔡培火	歸臺述懷	35.07.24

	社論	臺灣的認識問題	35.07.26
	社論	怎樣會感情隔閡？	35.08.03
	廖文毅	感謝前輩的指教	35.08.11
	社論	記取去年今日	35.08.15
	社論	臺灣的出路	35.08.19
	彌勒氏評論報	關於臺灣行政的評論(一)	35.08.20
	彌勒氏評論報	關於臺灣行政的評論(二)	35.08.21
	社論	明責任、知廉恥	35.08.22
	鄭南渭	臺灣腐敗的否認	35.08.22
	鄭南渭	民主主義的試練	35.08.23
	社論	要緊接收人心	35.08.26
	社論	關於禁止日文版	35.08.27
	社論	爭取地方自治	35.08.29
	社論	歡迎外籍記者團	35.08.31
	社論	停止公權的原子彈	35.09.06
	社論	重提司法權獨立	35.09.07
	社論	中國化的真精神	35.09.11
	社論	中國文化的普及辦法	35.09.12
	謝南光	為民主政治而奮鬥	35.09.12
	社論	謝南光氏歸臺——臺胞們心機一轉	35.09.13
	社論	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	35.09.16
	社論	奮勇爭取民主政治	35.09.18
	社論	確保我們的科學精神	35.09.19
	社論	勸勉學徒諸君	35.10.01
	社論	天下為公的精神	35.10.04
	葛敬恩	共同努力繼續邁進	35.10.05
	社論	團結的力量	35.10.12
	社論	歡迎國內記者團	35.10.13
	達觀	「排外」和「獨立」	35.10.16
	社論	確立法治組織	35.10.18

	社論	祖國的懷抱	35.10.26
	社論	送國大代表赴會	35.11.07
	社論	人材的登用質量要並重	35.11.15
	社論	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	35.11.28
	社論	臺灣一片護法聲	35.12.02
	社論	臺灣過去有無高等教育	35.12.18
	社論	談談禁用木屐	35.12.25
	社論	同胞們莫墜意氣	36.01.15
	社論	掃除封建作風	36.01.16
	社論	談談政治人材	36.01.18
	社論	臺灣人要歸那裏去	36.01.21
	社論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36.02.02
	社論	守信的觀念	36.02.04
	社論	「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	36.02.08
	張一步	談談民主政治人材	36.02.09
	社論	可怕的心理破壞	36.02.19
	社論	防止「天命」的光復	36.02.26
人民導報	宋斐如廣播	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	35.01.11
	宋斐如廣播	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	35.01.12
	社論	再談「臺胞」身份	35.01.14
	社論	注重自治做事認真	35.01.16
	社論	建議二件事	35.01.21
	短評	盡量登用省民	35.02.08
	社論	臺胞應有所發揚	35.03.02
	社論	我們須要改變政治態度	35.03.07
	陳文彬	國語與臺語	35.04.21
	李武忠	關於「國語與臺語」	35.05.05
	社論	外省人問題	35.05.09
	陳文彬	利用臺語推行國語(上)	35.05.10
	陳文彬	利用臺語推行國語(下)	35.05.11

	社論	如何看臺灣——質周憲文先生	35.06.13
	龍泊夏	駁周憲文「如何看臺灣」	35.06.15
	民主店	祝臺灣文化協進會——少數人的成功與失敗	35.06.17
	裘伯紀	信任陳長官與信任民眾	35.06.23
	社論	社會風氣的原子彈	35.09.12
	黃濱	論特殊化與特殊性—敬質仲章先生	35.09.17
	社論	輿論與貪污	35.09.19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一)臺胞對祖國熱情低落的由來	35.11.16
	林金莖	文化的橋樑	35.11.24
	社論	「法治」乎	35.11.26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二)臺胞要求的是甚麼	35.11.30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二)臺灣同胞要求的是甚麼	35.12.07
	社論	論自尊與自信	35.12.10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二)臺灣同胞要求的是甚麼	35.12.14
大明報	社論	拋棄封建的官僚主義	35.10.08
	社論	歡迎京滬記者團來臺	35.10.12
	社論	誰當警惕	35.10.19
	社論	國文學習問題	35.11.01
	社論	提防固步自封	35.11.14
	社論	也論言論自由的限度	35.11.16
	林白	論「本外省人感情之疏隔」	35.11.19
	徐瓊二	本外省人感情之疏隔	35.11.19
新新第三號	卷頭語		35.03.20
同	張泉和	日本帝國主義の崩壊と臺灣青年	35.03.20
同	林士卿	感ずるままに	35.03.20
新新第四、五合併號	卷頭言		35.05.30
新新第六期	王添灯	省參議會的千萬言	35.08.12
新新第七期	本社主催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	35.10.17
同	黃克正	民族と政治	35.10.17

同	王白淵	青年諸君に與ふ	35.10.17
同	吳濁流	日文廢止に對する管見	35.10.17
同	吳瀛濤	臺灣的進路	35.10.17
同	張·G·S	本省人と日本語	35.10.17
政經報一卷三期	蘇新	社論—論人事問題	34.11.25
政經報二卷一期	王溪森	起用臺灣人材應有的認識	35.01.10
政經報二卷二期	王白淵	告外省人諸公	35.01.25
同	楊毅	論目前中國政治頹風	35.01.25
同	蘇新	編輯後記	35.01.25
政經報二卷三期	蘇新	主義、機構、人物	35.02.10
同	王白淵	在臺灣歷史之相剋	35.02.10
政經報二卷五期	蔣瑞仁	向自治之路	35.05.10
政經報二卷六期	蔣瑞仁	憲政運動及地方自治	35.07.25
臺灣評論創刊號	李純青	中國政治與臺灣	35.07.01
同	念臺	對臺灣省政治的期望	35.07.01
同	劉啓光	反省！覺悟！	35.07.01
臺灣評論一卷二期	林忠	臺灣政治怎樣才能明朗化	35.08.01
臺灣評論一卷三期	編輯部	本省參議員對時局發表政見——本社舉行本省參議員座談會紀錄	35.09.01
臺灣評論一卷四期	社論	提倡政治清掃運動	35.10.01
臺灣文化一卷一期	林紫貴	重建臺灣文化	35.09.15
臺灣文化一卷三期	楊乃藩	臺省高等教育的前瞻	35.12.01

引用書目

- 《人民導報》，1946年1月-1947年2月。
《大公報》，1945年9月3日。
《大明報》，1946年5月-1947年2月。
《中時晚報》，2001年4月22日。
《中國時報》，2001年3-5月。
《民報》，1945年10月-1947年2月。
《臺灣文化》，1946年9月-1947年2月。
1994 臺北：傳文，覆刻版。
《臺灣評論》，1946年7-10月（全4期）。
1996 臺北：傳文，覆刻版。
《政經報》，1945年11月-1946年8月（全11期）。
1996 臺北：傳文，覆刻版。
《新新》，1945年11月-1947年1月。
1995 臺北：傳文，覆刻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
1946 《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江宜樺
1998 《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
如紹
1990 〈臺灣人民之解放與「無所恐怖的自由」〉，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李金梅（譯）
1997 《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
孝紹
1990 〈試假定我是臺灣人來提出三項管見〉，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Jan Nederveen Pieterse and Bhikhu Parekh（著）、吳江波（譯）
1998 〈意象的轉移——「解殖」、「自內解殖」和「後殖民情狀」〉，收於文化／社會研究編委會編譯，《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吳濁流
1980 〈黎明前的臺灣〉，收於氏著、張良澤編，《黎明前的臺灣》。臺北：遠行。
1988 《臺灣連翹》。臺北：前衛。
李筱峰
1991 〈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第19期。
1993 《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何義麟
1994 〈被遺忘的半山——謝南光（下）〉，《臺灣史料研究》第4號。
1998 〈臺灣人的政治社會與二二八事件——脫殖民地化と國民統合の葛藤〉。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何鳳嬌（編）
1993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匯編（上冊）》。新店：國史館。

Ashis Nandy(著)、林藹雲(譯)

- 1998 〈親內的敵人——殖民主義下自我的迷失與重拾(導論)〉,收於文化/社會研究編委會編譯,《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黃英哲

- 1999 《臺灣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埼玉:創土社。

黃富三

- 1988 〈日據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研討會」論文。

許雪姬

- 1988 〈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思與言》29(4): 155-184。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后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翠蓮

- 1999 〈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臺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

張德南(編著)

- 1999 《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曾士榮

- 1994 〈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一九五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明勳

- 1995 《感懷集》。臺北:躍昇。

鄭梓

- 1988 〈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

蘇新

- 1993 〈王添灯先生事略〉,收於氏著,《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

謝南光

- 1990 〈光明普照下的臺灣〉,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Parekh, Bhikhu

- 1994 "Discourse on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Studies* XLII: 492-504.

- 1995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dentity." *New Community* 21(2): 255-268.

Taylor, Charles

- 1997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colonization vs. Recolonization: The Debate over “T’ai-jen nu-hua” of 1946 in Taiwan

Tsui-lien Chen

ABSTRACT

Before the 228 Uprising, there were many fierce debates among officials and Taiwanese people in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throughout the year of 1946. The authority censured that Taiwanese had been “enslaved” from fifty years of colonization by Japanese, and they further insisted that Taiwanese should not be treated equally before being “Chinesized”.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strongly counterattacked and deemed that the officials were making an excuse for their maladministr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intellectuals reevaluated the legacy of Japanese rule over the islan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the debate over “T’ai-jen nu-hua” and argues that, first, Chen Yi’s postwar governing policies implicated huge discrimination. The “Chinesization” policy was just another appearance as the same thinking mode as the old colonizer. To Taiwanese, all this meant that “restore to the mother country” was nothing but being “recolonized by a compatriot”. Second, the censure of “T’ai-jen nu-hua” seriously hurt Taiwanese people’s dignity. Humiliated Taiwanese elites intended to therefore acknowledg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s” and “them” from the colonized past. Namely, the discourse of “modernization through Japanese ruling” became a counter-argument to the condemnation of “T’ai-jen nu-hua”.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assertion about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ese culture. In despair of mainland Chinese governing and thus the enhancement of a self-governing consciousness, the island’s Chinese identity withered away before the 228 Uprising.

Keywords: decolonization, recolonization, assimilation, the debate over “T’ai-jen nu-hua”, national identity